

第四章、協助水污染防治計畫綜合管理

章節摘要

本計畫協助環保局辦理水污染防治評核及計畫綜合管理工作，其中包含每月協助試算 111 年評核成績得分情形與每季彙整關鍵測站污染削減執行績效，針對分數落後或未達目標之項目進行原因分析，於每月工作報告提出試算結果及提供得分落後或未達目標項目之改善建議執行方案予環保局，另本計畫亦彙整上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成果，檢討本市整治策略推動成效，滾動調整計畫執行方向及工作項目必要性，以與本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動重點進行比對檢視是否有不足處，針對應加強執行項目或應執行之工作項目提出建議，藉此彙整研析下一年度之水污染各項計畫工作重點。

一、配合環保署評核業務控管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共分為 11 項考核指標配分，第 1 至 10 項合計為 90 分，第 11 項分組報告成果展現則為 10 分，本計畫按月試算考核成績，針對進度落後項目提供改善建議措施，依據 1-6 月各項考核項目執行情形，共有 7 項有進度落後；經每月追蹤檢討考核項目，各項考核指標皆達年度預定目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之試算成績為 83.68 分（書面成績滿分為 90 分）。另依據環保署核定本市 111 年關鍵測站污染削減計畫內容，111 年關鍵測站為溪南橋，已完成提送 1-3 季關鍵測站污染削減執行成果，生活污水得分為 14.24 分、事業廢水得分為 5.62 分、畜牧廢水得分為 0.14 分及其他特殊作為得分為 5.0 分，總得分為 25.0 分（已達該項得分上限 20 分）。

二、研擬建議 112 年水污染各項計畫工作重點

另本計畫亦參考本年度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執行情形及環保署水污染防治相關補助計畫，協助研擬 112 年水污染防治計畫工作重點，包含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面向、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面向、廢水排放總量削減與預防管制面向及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面向，以利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本市河川流域水質。

4.1、配合環保署考核業務控管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計畫配合環保署 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期程，協助環保局辦理河川污染整治考核作業，包括蒐集轄內相關單位河川污染整治成果資料、協助撰寫年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果考核報告、簡報及彙整關鍵測站污染削減執行績效等。以下針對 111 年評核方式、項目規定、現階段評核成績試算結果，以及關鍵測站污染削減執行績效進行彙整說明。

4.1.1、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綜合管理

環保署 110 年 11 月核定 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為加速各項水環境污染整治執行，推動流域管理，藉由評核與強化地方政府施政作為，鼓勵地方政府防治水環境污染決心及作為，評核指標類型包含水質改善成效、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飲用水水質及藥劑抽驗、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及其他因地制宜相關作為、其他行政配合事項、法令宣導創新及有效性及成果展現等項目。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成果 e 化建檔，由環保署統計分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水環境保育網等 e 化登錄成果，及環保署水質測站監測結果、聘請委員審查成果報告等方式進行評核。

一、111 年評核作業流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 111 年度關鍵測站（含離島水庫）污染削減計畫至環保署，本計畫協助環保局依環保署初審及委託專家學者複審意見，完成關鍵測站污染削減計畫修正，於 111 年 4 月 7 日經環保署核定，後續本市即依照生活、事業及畜牧廢水污染排放量所規劃削減作為內容及配分占比，落實執行污染削減作為，並按季（1~3 季）彙整提交階段執行成果及計算得分情形。

評核計畫績效統計區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至環保署，原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分組進行水污染防治計畫全國成果報告及簡報評比（現已確定簡報評比

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9 日)，總成績計算方式以「成果報告書（包含系統計算及考核委員成績）」成績占 90%，「簡報考核」成績占 10%，各階段辦理時程如圖 4.1.1-1 考核流程所示。

然而，環保署考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與河川水質污染防治息息相關，為集中縣（市）政府有限量能於改善全國整體水質，同時減輕地方機關管考作業的行政程序與壓力，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會議研商，將「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考核計畫」合併為「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計畫」，以原「水污染防治」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考核項目權重占比 50%、50%為計算原則。

二、評核項目、配分及執行分工情形

111 年評核分為 3 大類型（施政重點、環境改善及創新作為）、11 大項考核指標（包含 1.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2.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3.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4.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5.飲用水水質及藥劑抽驗、6.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保護區稽查及相關事項、7.其他行政配合事項、8.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9.重點河川氮氫嚴重污染改善成效、10.宣導創新性及有效性、11.成果展現）及 35 小項評分標準，為使各考核項目如期執行及取得佳績，本計畫於計畫執行之初針對 111 年評核項目比對環保局年度委辦計畫工作內容進行分工，彙整如表 4.1.1-1，並於年初與環保局及委辦單位說明考核指標內容及計分方式，請委辦單位於計畫初期針對考核項目對應之工作項目妥善規劃執行方式及時程；另考核項目之負責單位非僅限於委辦計畫，亦有跨科室及跨單位執行，透過每月考核成績試算，掌握考核落後項目並提供相關建議，藉由不同單位之溝通平台進行追檢討，如圖 4.1.1-2 所示。

111 年評核計畫指標項目涉及環保局、水利局及農業局等單位權責業務，其中環保局負責項目又分屬水保科、環衛科、清潔隊及稽查大隊等單位權責，而水保科年度涉及評核計畫之委辦計畫包含 111 年度臺中市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以下簡稱水稽計畫）、111 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稽查輔導及畜牧沼肥推廣計畫（以下簡稱畜牧計畫）、111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河川巡守計畫）、111 年臺中市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海污計畫），以及本計畫（111 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暨河川水質改善計畫，以下簡

稱綜合管理計畫)等5個,各委辦計畫工作項目對應之評核項目及配分統計如後,分別為水稻計畫負責9項配分占33分,畜牧計畫負責11項配分占38分,河川巡守計畫負責2項配分占4分,海污計畫負責1項配分占2分,而本計畫負責2項配分占4分,亦負責與其他單位聯繫蒐集執行成果及追蹤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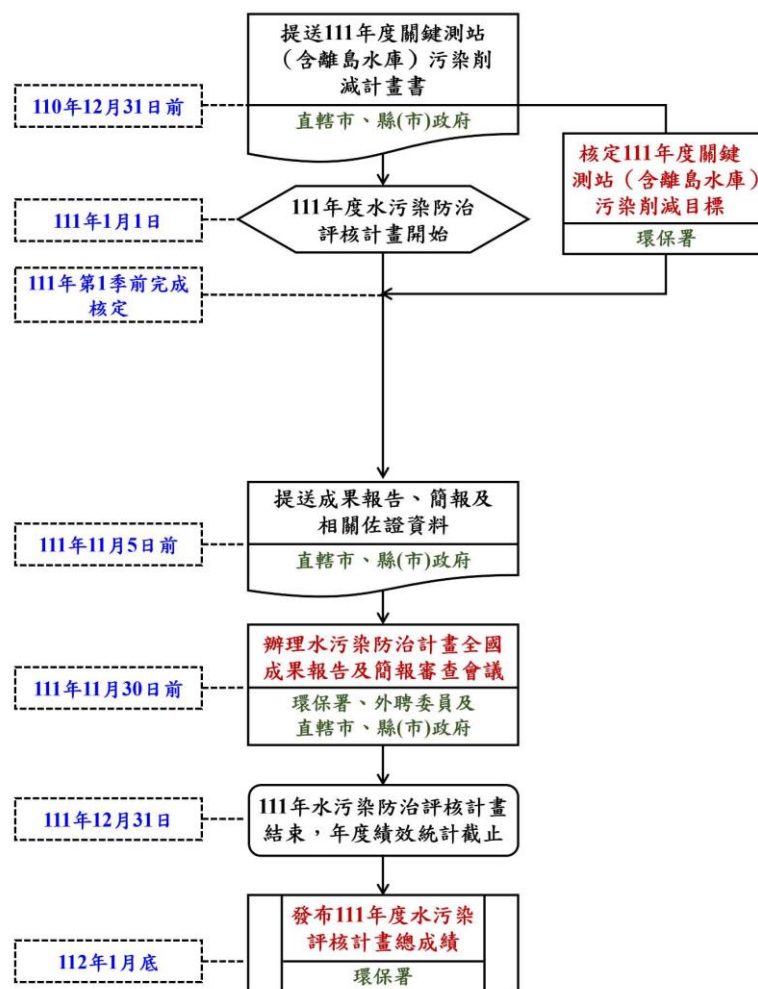


圖 4.1.1-1、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作業流程及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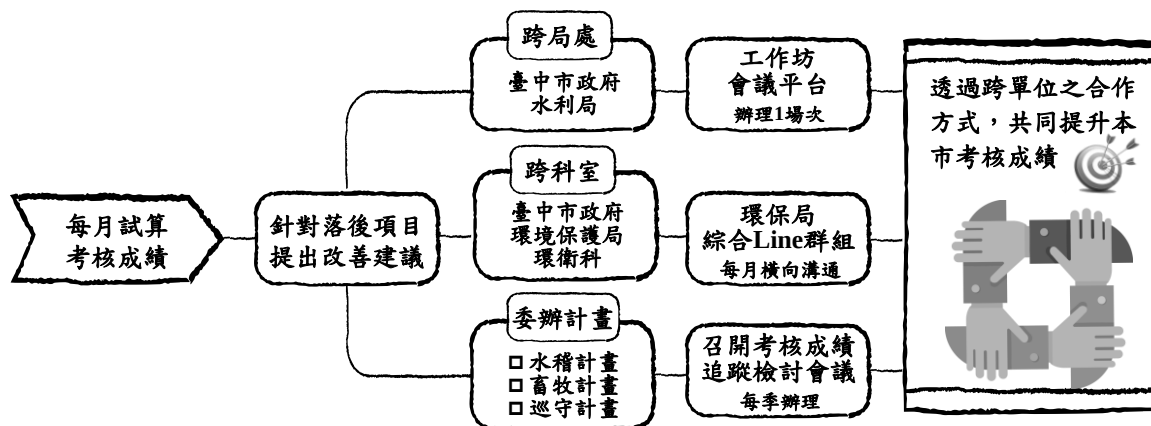


圖 4.1.1-2、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作業流程及期程

表 4.1.1-1、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配分及分工

項次	評核指標	評核子項		配分	負責單位/ 委辦計畫	委辦單位 ^註
1-1	一、推動畜牧糞 尿資源化	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家數		4	農業局 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1-2		畜牧業大場至 111 年底達資源化比率 5%以上（含）之家 數比率		3		
1-3		畜牧業沼液沼渣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之比率		3		
1-4		配合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管理系統執行情形		2		
1-5		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氮氣示範計畫推動情形		2		
2-1	二、水污染防治 經費執行	申請補助總經費		3	水利局、環保局	--
2-2		補助經費執行率		3		
3-1	三、水污染防治 費徵收與執行	查核及催繳率		2	水稻計畫 綜合管理計畫	技佳工程 台灣曼寧
3-2		提報水污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		2	綜合管理計畫	台灣曼寧
4-1	四、法規落實度 及水系統資料品 質提升	許可一次性審查及通知補正諮詢作業		3	水稻計畫	技佳工程
4-2		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		2		
4-3		事業稽查（不包含畜牧業）	稽查率	2	水稻計畫 海污計畫	技佳工程 兆興工程
			採樣率	2	水稻計畫	技佳工程
4-4		許可申報資料品質提升		2	水稻計畫 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4-5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成效		2	環保局（水保科） 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5-1	五、飲用水水質 及藥劑抽驗	自來水水質抽驗		4	環保局（環衛科）	--
5-2		簡易自來水及供飲用之未列管非自來水水質抽驗		1		
5-3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		1.5		
5-4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查		0.5		
6-1	六、飲用水水源 水質抽驗、保護 區稽查及相關事 項	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	環保局（環衛科）	--
6-2		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水源水質抽驗		0.5		
6-3		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0.5		
6-4		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更新及相關事項		1		
7-1	七、其他行政配 合事項	前瞻基礎建設資料完整度		2	水利局	--
7-2		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情形及水質改善工程施工查核作 業		2		
7-3		水環境經營及教育成效（巡守隊）		2	河川巡守計畫	上浩工程
7-4		配合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先期計畫執行情形		2	水利局 河川巡守計畫	上浩工程
7-5		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方式、主要供應民生用水水庫總量 管制或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劃、推動及成效評估		加分項	水稻計畫	技佳工程
7-6		執行停工或停業、重大違規案件移送法辦及處分不法利得		加分項	環保局（稽查大 隊、水保科）、水 稻計畫、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7-7		推動環保夜市、商圈餐飲廢（污）水處理工作		加分項	經發局、水利局、 環 保 局（ 清 潔 隊）、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7-8		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推動作業		加分項	環保局（水保科） 綜合管理計畫	台灣曼寧
8-1	八、關鍵測站（離 島水庫）水質改 善成效	關鍵測站（含離島水庫）水質改善作為		20	水利局、環保局 （水保科、稽查大 隊）、水稻計畫、 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8-2		關鍵測站（含離島水庫）水質改善率		7	臺中市政府	--
9	九、重點河川氮氣嚴重污染改善成效			5	--	--
10	十、法令宣導創新及有效性			2	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11	十一、成果展現			10	臺中市政府	--

註：委辦單位公司全名分別為，兆興工程為「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佳工程為「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曼寧為「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浩工程為「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三、111 年與 110 年考核項目差異說明

為達 111 年評核目標並展現環保局水污染防治推動績效，爭取最佳成績，本計畫透過每月考核分數計算，追蹤各評核項目分數達成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供環保局及相關委辦計畫參考執行。另針對 111 年與 110 年評核指標差異進行分析（彙整如表 4.1.1-2），並將本年度差異摘整如下：

- （一）評核指標「一、推動畜牧業糞尿資源化」：配分維持 14 分，新增「2.畜牧業大場（豬隻 2,000 頭或牛隻 500 頭以上）至 111 年底達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5%之家數比率」（刪除 110 年之「2.畜牧業沼液沼渣於 110 年度內核准施灌量與核准家數之比率」及「6.未完成申請核准廢水管理計畫者之處置情形」）。
- （二）評核指標「四、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配分由 11 升至 13 分，新增「5.生活污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成效」。
- （三）評核指標「五、飲用水水質及藥劑抽驗」：配分由 10 分降至 7 分。
- （四）評核指標「六、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保護區稽查及相關事項」：配分由 5 分降至 3 分。
- （五）評核指標「七、其他行政配合事項」：配分由 8 分升至 9 分，子項之「3.水環境經營及教育成效」之配分調升，且新增「8.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推動作業」。
- （六）「八、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配分由 30 降至 27 分，子項之「2.本島河川關鍵測水質改善率」之配分調降。
- （七）評核指標「九、重點河川氨氮削減污染改善成效」：項目獨立拉出，配分維持相同。惟因本市無氨氮重點河川，故本項分數將扣除，並換算總分重新計算。

表 4.1.1-2、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評核指標 111 年與 110 年差異分析

類型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111 年 配分	110 年 配分	與 110 年差異																
壹、 施政重點 (56%)	一、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14%）	1.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家數	4	4	維持相同。本市沼液沼渣肥份使用目標家數增加為 9 家（A），符合放流水標準水資源利用目標家數則維持 3 家（E），屬第 3 級，資源化達成率計算方式相同。																
		2.畜牧業大場(豬隻 2,000 頭或牛隻 500 頭以上)至 111 年底達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5%之家數比率	3	--	新增項目（依達成家數比率計算得分）。 本市畜牧業大場資源化情形： <table><tr><td>列管家數</td><td>資源化家數</td><td>未達 5%家數</td><td>已達 5%家數</td></tr><tr><td>6</td><td>3</td><td>4</td><td>2</td></tr></table>	列管家數	資源化家數	未達 5%家數	已達 5%家數	6	3	4	2								
		列管家數	資源化家數	未達 5%家數	已達 5%家數																
		6	3	4	2																
		3.畜牧業沼液沼渣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之比率	3	3	配分維持相同，惟得分改採級距進行給分： <table><tr><td>施灌比率</td><td>得分</td></tr><tr><td>80%以上</td><td>3</td></tr><tr><td>70~80%</td><td>2.5</td></tr><tr><td>60~70%</td><td>2</td></tr><tr><td>50~60%</td><td>1.5</td></tr><tr><td>40~50%</td><td>1</td></tr><tr><td>30~40%</td><td>0.5</td></tr><tr><td>低於 30%</td><td>不予給分</td></tr></table>	施灌比率	得分	80%以上	3	70~80%	2.5	60~70%	2	50~60%	1.5	40~50%	1	30~40%	0.5	低於 30%	不予給分
		施灌比率	得分																		
		80%以上	3																		
	70~80%	2.5																			
	60~70%	2																			
	50~60%	1.5																			
	40~50%	1																			
	30~40%	0.5																			
	低於 30%	不予給分																			
	4.配合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管理系統執行情形	2	2	維持相同。																	
	5.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推動情形	2	2	維持相同。																	
二、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6%）	1.申請補助總經費	3	3	維持相同。																	
	2.補助經費執行率	3	3	維持相同。																	
三、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4%）	1.查核及催繳率	2	2	維持相同。																	
	2.提報水污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	2	2	維持相同。																	
四、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13%）	1.許可一次性審查及通知補正諮詢作業	3	3	維持相同。																	
	2.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	2	2	調整查核期限，由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前，改為每年 11 月 15 日前。																	
	3.事業稽查（不包含畜牧業）	4	4	稽查率分項配分調升（2→3），且將工業區納入稽查率母數計算。 採樣率分項配分調降（2→1），且僅計算放流水標準特定管制項目採樣率。																	
	4.許可申報資料品質提升	2	2	維持相同。																	
	5.生活污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成效	2	--	新增項目。 (1)公共污水下水道稽查（採檢）率（0.6 分）：得分＝（完成水質檢測家數／運																	

表 4.1.1-2、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評核指標 111 年與 110 年差異分析

類型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111 年 配分	110 年 配分	與 110 年差異														
					作中家數)×0.6 分。 (2)社區污水下水道查核率 (0.6 分): 得分=(完成查核家數/運作中家數)×0.6 分。 列管社區數超過 400 家者, 本項得分依下表計算: <table><tr><th>(完成查核家數/運作中家數) ×100%</th><th>得分</th></tr><tr><td>50%以上</td><td>0.6</td></tr><tr><td>40~50%</td><td>0.5</td></tr><tr><td>30~40%</td><td>0.4</td></tr><tr><td>20~30%</td><td>0.3</td></tr><tr><td>10~20%</td><td>0.2</td></tr><tr><td>0~10%</td><td>0.1</td></tr></table> (3)其他生活污水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0.8 分)。 包含社區污水下水道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宣導及查核執行情形、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執行情形、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查驗情形等。	(完成查核家數/運作中家數) ×100%	得分	50%以上	0.6	40~50%	0.5	30~40%	0.4	20~30%	0.3	10~20%	0.2	0~10%	0.1
(完成查核家數/運作中家數) ×100%	得分																		
50%以上	0.6																		
40~50%	0.5																		
30~40%	0.4																		
20~30%	0.3																		
10~20%	0.2																		
0~10%	0.1																		
五、飲用水水質及藥劑抽驗 (7%)	1.自來水水質抽驗		4	5	配分調降 (5→4)。														
	2.簡易自來水及供飲用之未列管非自來水水質抽驗		1	2	配分調降 (2→1)。														
	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		1.5	2	配分調降 (2→1.5)。														
	4.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查		0.5	1	配分調降 (1→0.5)。														
六、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保護區稽查及相關事項 (3%)	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	1.5	配分調降 (1.5→1)。														
	2.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水源水質抽驗		0.5	1	配分調降 (1→0.5)。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0.5	0.5	維持相同。														
	4.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及相關事項		1	2	配分調降 (2→1)。														
七、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9%)	1.前瞻基礎建設資料完整度		2	2	細項計分方式些微調整。														
	2.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情形及水質改善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2	2	維持相同。本市現地新增惠來溪及潮洋溪、旱溪排水、筏子溪、綠川、中正淨水場等多處工程, 均須提報操作現況。														
	3.水環境經營及教育成效		3	2	配分調升 (2→3)。														
	4.配合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先期計畫執		2	2	維持相同。														

表 4.1.1-2、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評核指標 111 年與 110 年差異分析

類型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111 年 配分	110 年 配分	與 110 年差異
		行情形			
		5.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方式、主要供應民生用水水庫總量管制或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劃、推動及成效評估	加分項	加分項	維持相同。
		6.執行停工或停業、重大違規案件移送法辦及處分不法利得	加分項	加分項	維持相同。
		7.推動環保夜市、商圈餐飲廢(污)水處理工作	加分項	加分項	細項計分方式些微調整。
		8.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推動作業	加分項	--	新增項目。 (1)府內權責分工：已確定者得 0.2 分 (2)家戶水污費徵收自治法規制定情形： A.已完成草案(初稿)，得 0.2 分 B.府內會商討論，得 0.3 分 C.已踐行法制作業程序(預告、公聽研商)得 0.4 分 D.報請市府(或議會)審議核定，得 1 分
貳、 環境改善 (32%)	八、關鍵測站(含離島水庫)水質改善成效(27%)	1.本島河川關鍵測站水質改善作為	20	20	維持相同。
		2.本島河川關鍵測水質改善率	7	10	配分調降(10→7)。 (1)原自主削減協談計畫(加分項)併入前項之關鍵測站水質改善作為。 (2)原指標重金屬合格率(加分項)改列本項下。
	九、重點河川氮氫嚴重污染改善成效(5%)	3.氮氫嚴重污染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水質改善情形	5	5	維持相同。 <u>本市無氮氫嚴重河川，本項配分將扣除後回算總分。</u>
參、 創新作為 (12%)	十、宣導創新性及有效性(2%)	法令宣導創新及有效性	2	2	維持相同
	十一、成果展現(10%)	分組報告，環保署聘請委員評分	10	10	維持相同
總分			100	--	

資料來源，由本計畫彙整：1.110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行政院環保署。2.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行政院環保署。

註：「**粗體灰底**」者屬 111 年新增項目。

四、110 年考核委員意見作為 111 年考核項目執行參採

本計畫針對 110 年考核委員提供之意見進行綜整，可分為 4 大項，分別為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畜牧廢水及其他作為，於本年度整體水污染管制相關執行情形如表 4.1.1-3 所示。

表 4.1.1-3、110 年考核委員意見於 111 年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委員建議	111 年執行情形
1	生活污水削減	加強現地及截流設施功能	本市運作中 12 處現地處理設施，設計處理水量為 12 萬 8,500 CMD，111 年截至 9 月止，平均實際處理水量與設計處理水量比率約 76%。針對部分處理水量較設計水量偏低之場址，透過跨局處協調穩定操作，以提升處理水量，其中惠來溪及潮洋溪現地平均處理水量約提升 50%、綠川積善橋現地由約提升 73%。
2	事業廢水管制	事業智慧科技的管理（重金屬）	1.智慧科技管理需仰賴大數據資料，提高稽查準確度及有效性，針對重金屬水質監控，本市陸續使用水戰警、水質感測器（水盒子）及水管家等感測器，利用感測器蒐集水質數據資料，進一步搭配採樣檢測作業了解各行業導電度與重金屬濃度之關聯性，據以有效監控管理河川重金屬水質。 2.110 年至今，本市共設置 27 臺水質感測器，查獲 9 家事業（7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1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及 1 家食品製造業）違反水污法情事，累計罰鍰 724 萬 6,500 元。
		關鍵測站上游 SS 因應作為	針對較易造成水色異常之土石加工業，本市推動自主管理專案，除持續針對熱區增加稽查頻率外，亦發文提醒業者應落實許可登載之逕流廢水削減措施；針對本年度違規對象即要求安裝 CCTV 監看匯流點，以落實自主管理，避免污染水體情形再度發生。
3	畜牧廢水輔導	畜牧業資源化比率如何提升	1.截至 110 年前取得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之 43 家畜牧業，核准施灌量為 76,833.5 公噸/年，統計至 10 月底實際澆灌量為 47,403.6 公噸，施灌比率為 61.7%（高於 110 年施灌比率 50.8%），12 月底實際澆灌比率已達 70% 以上。 2.本市透過每月蒐集沼液沼渣施灌紀錄表，追蹤各畜牧場施灌情形，針對澆灌量不如預期場家，進行個別輔導了解施灌量偏低原因，協助克服困難。亦運用施灌車輛（小豬車）協助載運，本年度更新增設置 10 處「沼液加肥站」，免費提供桶槽、運送、放置及管線配置等服務，讓鄰近農民優先體驗沼肥好處，期望藉此提升改善施灌情形。
4	其他作為	商圈、夜市無下水道之處宜加強管制與削減類點源污染源	1.針對商圈、夜市等類點污染源，本市持續輔導設置攔渣槽、過濾網及油脂截留器，並針對已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之商圈或夜市，進一步將攤販污水納管處理。截至 111 度 12 月底，共計輔導轄內 7 處商圈或夜市（靜宜夜市、靜宜商圈、大慶商圈、向上商圈、總站夜市、早溪夜市及大慶夜市），現場進行油脂截留器使用、油脂截留濾網發放及相關法令宣導。 2.本市於今年度針對轄內各區清潔隊之車輛洗滌處鄰近側溝設置油脂截流設施，以降低清洗車輛所排出之污染負荷，並改善周遭水體環境；採樣結果顯示油脂去除率平均達 67% 以上，可有效減少高油脂有機廢（污）水濃度，改善環境衛生品質。

五、成績試算及達成情形追蹤檢討

為協助環保局掌握考核項目執行情形，本計畫每月蒐集各單位執行成果試算考核成績，依試算結果針對未達標準或落後項目探討及分析目前執行成果及未達成原因，於每月工作月報提出，藉以持續追蹤得分落後項目之後續工作進度與改善措施執行成效，以便確實掌握、即時修正執行方向，期獲得考核佳績。

每月試算考核成績及達成分析（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11 項考核指標配分，第 1 至 10 項合計為 90 分，第 11 項分組報告成果展現則為 10 分，本計畫針對第 1 至 10 項目前執行成果試算成績為 83.68 分（書面成績滿分為 90 分），得分率為 93%，各項考核指標達成情形如圖 4.1.1-3。依據 1-6 月各項考核項目執行情形判斷是否為進度落後，未達預定得分項目共有 7 項 19 小項，相關建議改善對策均於每月工作報告中提出，各項考核項目成績得分率及改善建議彙整於表 4.1.1-4 所示。

111 年 6-12 月得分率變化如圖 4.1.1-4 所示，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得分率由 23% 上升至 97%，畜牧業相關考核項目皆達年度目標；水污染防治經費徵收與執行得分率由 47% 上升至 100%，於 12 月底完成並提送本年度水污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報告，達本項得分滿分；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得分率由 65% 上升至 99%，其中由於本市事業家數眾多，於稽查量能有限但積極推動執行之狀況下，截至 12 月底事業稽查率已達 97%（高於 110 年查核率 93.5%）；飲用水水質及藥劑抽驗得分率由 4% 上升至 100%，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保護區稽查及相關事項得分率由 17% 上升至 100%，依據採樣行程規劃，飲用水相關考核項目皆達年度目標；其他行政配合事項得分率已於 6 月底達 100%；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得分率由 61% 上升至 100%；宣導創新性及有效性得分率由 % 上升至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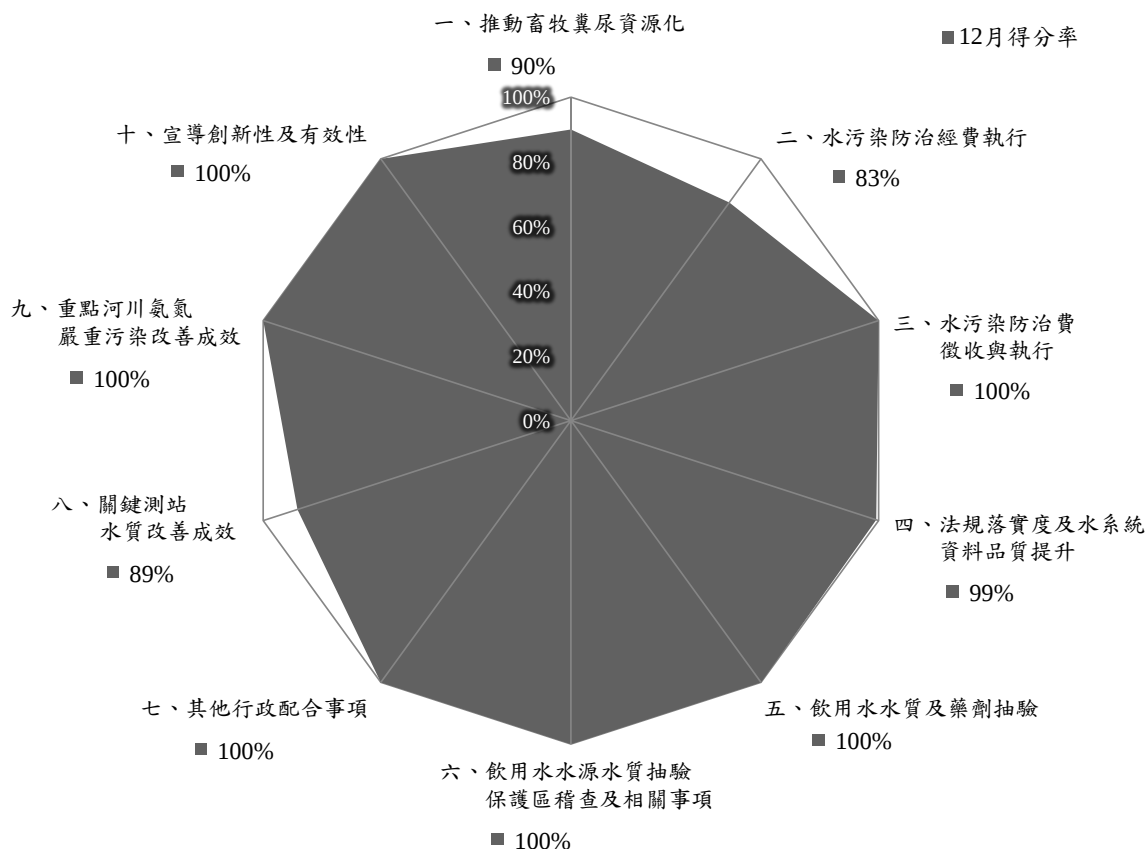


圖 4.1.1-3、111 年評核計畫考核指標達成情形（12 月底得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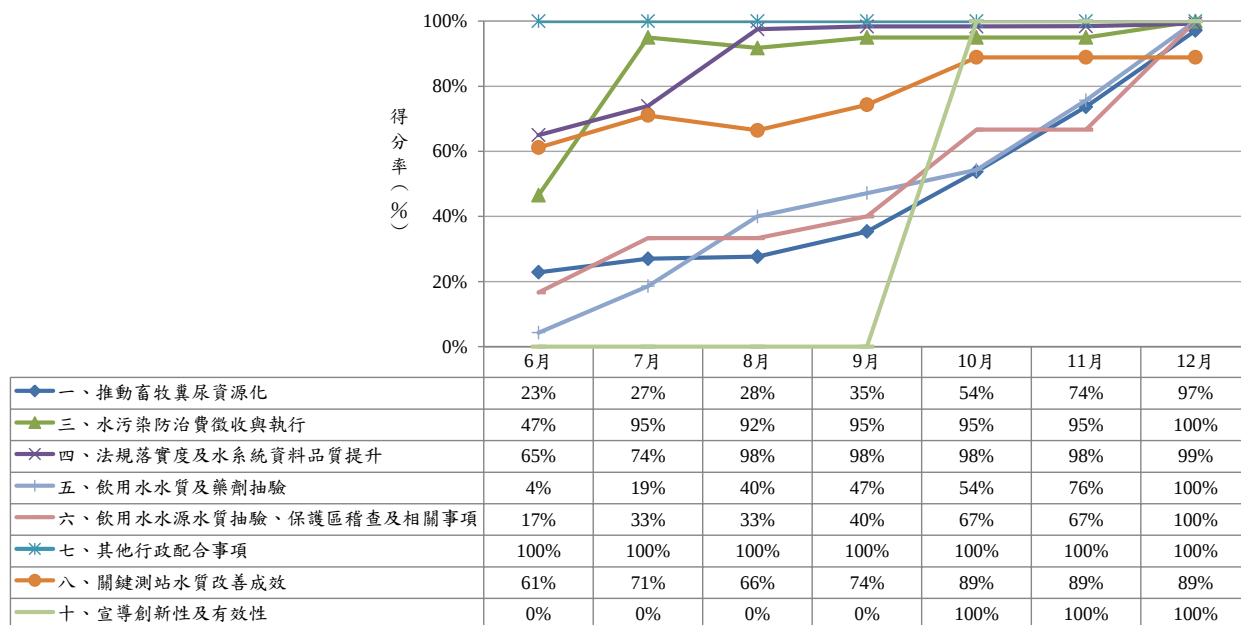


圖 4.1.1-4、111 年評核計畫 6-12 月各項評核得分率

表 4.1.1-4、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項目得分情形

類型	指標	評分項目	6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改善建議措施及補充事項	負責單位/ 委辦計畫	12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壹、 重大政策(環 保施政成效)	一、 推動畜牧糞 尿資源化	1.畜牧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家數(4%)	0.00	0%	落後	- 畜牧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完成申請目標 9 家，截至 6 月底前尚無核准場家，建議於 7 月底前將 9 家申請資料提送至農業局，確保年底前可核准肥分使用計畫。 - 畜牧場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取得水資源回收目標場數為 3 家，截至 6 月底前尚無核准家數，建議輔導畜牧業於 7 月底前提送許可變更文件，確保年底前可核發許可文件。 - 肥分使用計畫及放流水水資源回收澆灌目標家數尚未達成前，建議啟動補救機制，針對未申請資源化畜牧場對象(至少 12 家)執行稽查採樣作業，其每場稽查採樣須達 3 次以上。	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4.00	100%	符合
		2.畜牧業大場至 111 年底達資源化比率 5%以上(含)之家數比率(3%)	1.00	33%	落後	- 本市豬隻 2,000 頭或牛隻 500 頭以上之畜牧業共 6 家，尚有 4 家未達資源化比例 5%，應優先納入沼液沼渣肥分使用或符合放流水標準水資源利用之輔導對象；截至 6 月底前，畜牧業計畫僅協助輔導 1 家(加○牧場)申請沼液沼渣，其餘 3 家尚未提供相關申請進度及執行情形。 - 前述對象若屬輔導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者，建議澆灌方式以本市沼液沼渣澆灌車輛(小豬車)為主，較可穩定掌握後續年度之實際澆灌情形。		3.00	100%	符合
		3.畜牧業沼液沼渣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之比率(3%)	0.50	17%	落後	110 年底前核准對象核准施灌量為 76,834 公噸，截至 6 月底實際施灌量為 26,918 公噸，施灌比率為 35.0%。 - 依據去年底結算本市施灌比率為 50.8%，建議畜牧業計畫可參考其他縣做法及經驗，以提升本年度施灌率，至少達 80%，可得本項滿分。 - 本市目前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屬沼液沼渣者共有 43 家，檢視 111 年 1-6 月各家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比率可知，其中有 1 家尚未進行施灌作業、未達 10%為 2 家、介於 11~20%為 9 家及介於 31~40%為 18 家，針對施灌比率偏低之對象，列為每月加強追蹤重點對象並瞭解施灌情形。		2.50	83%	符合

表 4.1.1-4、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項目得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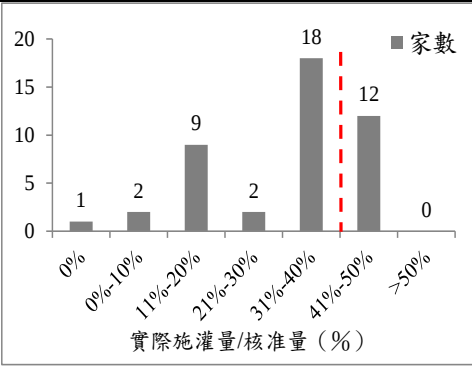
類型	指標	評分項目		6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改善建議措施及補充事項	負責單位/ 委辦計畫	12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壹、 重大政策(環 保施政成效)	一、 推動畜牧糞 尿資源化						 ■ 家數 實際施灌量/核准量 (%) 建議定期追蹤畜牧業澆灌情形，並輔導依照核准計畫書每月按比例進行施灌，確實填寫施灌紀錄，若有因作物變更或飼養頭數下降導致施灌量降低者，建議後續可輔導進行肥分使用計畫變更，以貼近實際施灌情形。	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4.配合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管理系統執行情形 (2%)		1.50	75%	符合	--			2.00	100%	符合
		5.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氮氮示範計畫推動情形 (2%)		0.20	10%	落後	- 本市現階段僅 1 輛沼液沼渣澆灌車，統計 111 年 4-6 月協助畜牧業執行 84 趟次共 420 噸槽車澆灌。 - 建議盡速執行槽車施灌作業，新增購置之沼液沼渣澆灌車輛亦應定期澆灌並紀錄。 - 建議與養豬協會瞭解本市是否有其他具意願購置施灌車輛者之畜牧場，以利協助畜牧戶申請補助。			1.1	55%	符合
	二、 水污染防治 經費執行	1.申請補助總經費 (3%)		1.00	33%	--註 2	--	水利局、環保局	2.00	67%	--註 3	
		2.補助經費執行率 (3%)		2.30	78%	--註 2	--		3.00	100%	符合	
	三、 水污染防治 費徵收與執 行	1.查核及催繳率	(1) 查核率 (1%)	0.86	86%	符合	--	水稻計畫 (技佳工程)	1.00	100%	符合	
			(2) 催繳率 (1%)	1.00	100%	符合	--	綜合管理計畫 (台灣曼寧)	1.00	100%	符合	
		2.提報水污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 (2%)		1.80	88%	--註 2	--	--	2.00	100%	符合	

表 4.1.1-4、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項目得分情形

類型	指標	評分項目		6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改善建議措施及補充事項	負責單位/ 委辦計畫	12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壹、 重大政策(環 保施政成效)	四、 法規落實度 及水系統資 料品質提升	1.許可一次性審查及通知補正諮詢作業 (3%)		3.00	100%	符合	--	水稻計畫、畜牧 計畫（技佳工 程）	3.00	100%	符合
		2.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 作（2%）		0.5	25%	落後	- 上半年核准簽證件數為 34 件,4 月底已完成 6 家技師查核， 查核件數達核准簽證案件之 17.8%，得 0.5 分。 - 應於 111 年 2 月底及 8 月底前登錄預定查核進度、每年 12 月 20 日前登錄查核結果。 - 建議每月提供前月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 數量，並將稽查內容鍵入 EEMS 系統。 - 年底前提供查核缺失屬第 2、3 級缺失名單，並附上稽查日 期、稽查單編號、缺失等級、與會專家學者及現場查核照 片作為年底考核佐證資料。	水稻計畫 （技佳工程）	2.00	100%	符合
		3.事業稽查 （不包含畜牧業）	（1）稽查率（3%）	1.75	88%	符合	--	環保局	2.90	97%	符合
			（2）採樣率（1%）	1.00	100%	符合	--	全體委辦計畫	1.00	100%	符合
		4.許可申報資料品質提升（2%）		0.00	0%	落後	- 報署 10 家功能評鑑事業執行情形，截至 6 月底水稻計畫已 完成 6 家事業功能評鑑作業，尚未達得分級距，故本項尚 未得分。 - 本項得滿分條件為查核率需達 80%以上且需邀請專家學者 協同診斷及召開協議會議至少 50%。 - 年底前提供 10 家查核成果，並將稽查內容鍵入 EEMS 系 統，需附上稽查日期、稽查單編號、查核內容、後續改善 成果與會專家學者及現場查核照片作為年底考核佐證資 料。	水稻計畫、畜牧 計畫（技佳工 程）	2.00	100%	符合
		5.生活污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成效（2%）		1.20	60%	落後	公共污水下水道採樣率：本市共有 12 處公共污水下水道， 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12 處稽查採樣，得 0.6 分。另為配合 111 年生活污水專案計畫，依照規定頻率針對 12 處公共污 水下水道進行稽查採樣作業，截至 6 月底，水滴、文山、新 光水資及黎明社區水資中心稽查採樣頻率未達目標次數，建 議於 7 月再進行補採樣。	環保局（水保 科） 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2.00	100%	符合

表 4.1.1-4、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項目得分情形

類型	指標	評分項目	6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改善建議措施及補充事項	負責單位/ 委辦計畫	12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壹、 重大政策(環 保施政成效)	四、 法規落實度 及水系統資 料品質提升					- 社區污水下水道查核率：111 年 5 月篩選運作中社區約 522 家，查核率約達 50%以上，至少需稽查 261 家。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171 家稽查作業，查核率為 65.5%，得 0.6 分。另為配合 111 年生活污水專案計畫，應優先針下達 62 家名單進行稽查，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28 家稽查作業，建議後續應針對剩餘 34 家對象優先進行稽查。 - 其他生活污水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 A.截至 6 月底，尚未執行社區污水下水道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宣導及查核，建議後須優先針對溪南橋上游對象進行 25 家宣導及查核，可同時反映關鍵測站改善作為得分。 - B.截至 6 月底，廢管科合計清運 2,370 家次，水肥清運量為 20,749.46 kg。 - C.截至 6 月底，針對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設施安裝或操作維護及清理情形之查驗工作，已完成部分查驗作業，為達年度目標數，後續將安排於 7 月執行，後續彙整相關查核作業成果於 8 月底前完成提報。	環保局（水保科） 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五、 飲用水水質 及藥劑抽驗	1.自來水水質抽驗（4%）	0.50	13%	落後	截至 6 月底，合計抽驗 176 件，每月平均抽驗 14.7 件，其得分級距屬於 15 件（含）以下，得 0.5 分。為達本項滿分（4 分），每月平均抽驗需達 40 件（含）以上，故建議環衛科於 7~12 月合計至少需抽驗 304 件，方能達滿分。	環保局（環衛科）	4.00	100%	符合
		2.簡易自來水及供飲用之未列管非自來水水質抽驗（1%）	0.30	30%	落後	本項 111 年度採樣目標為 48 件，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20 件，達成率為 41.7%，其得分級距屬於達成率 40~54%，得 0.3 分。為達本項滿分（1 分），環衛科尚須執行 28 件，建議於 8 月底完成。		1.00	100%	符合
		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1.5%）	0.00	0%	落後	本項 111 年度採樣目標為 492 件，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44 件，達成率為 8.9%，尚未達得分級距，進度落後。為達本項滿分（1.5 分），尚須執行 448 件，建議環衛科於 7~12 月每月平均至少需抽驗 75 件，方能達滿分。		1.50	100%	符合

表 4.1.1-4、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項目得分情形

類型	指標	評分項目	6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改善建議措施及補充事項	負責單位/ 委辦計畫	12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壹、 重大政策(環 保施政成效)	五、 飲用水水質 及藥劑抽驗	4.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查 (0.5%)	0.00	0%	落後	• 本項 111 年度採樣目標為 9 件，本項需搭配「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之抽驗期程，原定於 111 年 2 月執行，截至 6 月底尚未執行，建議環衛科應重新確認執行期程，以利於後續追蹤。	環保局（環衛科、水保科）	0.50	100%	符合
	六、 飲用水水源 水質抽驗、保 護區稽查及 相關事項	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	0.00	0%	落後	• 本項 111 年度採樣目標為 42 件，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27 件，達成率為 49.1%，尚未達得分級距，進度落後。為達本項滿分 (1 分)，環衛科尚須執行 15 件，建議於 9 月底完成。		1.00	100%	符合
		2.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水源水質抽驗 (0.5%)	0.00	0%	落後	• 本項 111 年度採樣目標為 80 件，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20 件，達成率為 25%，尚未達得分級距，進度落後。為達本項滿分 (1.5 分)，尚須執行 60 件，建議環衛科於 7~12 月每月平均至少需抽驗 10 件，方能達滿分。		0.50	100%	符合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0.5%)	--	--	--	本市無「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規定件數，該項配合 0.5 分調整至「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	--	--
		4.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及相關事項 (1%)	0.50	50%	落後	• 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1 家次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作業。 • 建議持續推動相關工作，爭取該項分數。 ✓ 環保局辦理宣導說明會，可搭配執行飲用水安全推廣工作，每場可爭取 0.1 分，辦理 5 場即可得最高配分 0.5 分。		1.00	100%	符合
	七、 其他行政配 合事項	1.前瞻基礎建設資料完整度 (2%)	1.80	90%	落後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 111 年臺中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111 年臺中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地方主管機關為水利局，為此本計畫彙整環保署考核資料完整度規定，提供給環保局發函通知水利局，後續將協助追蹤辦理情形。 • 水利局雖依環保署所訂時程上傳計畫相關資料，但經本計畫檢視填報內容，其內容尚不完整，故本項暫列為落後。	水利局	2.00	100%	符合

表 4.1.1-4、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項目得分情形

類型	指標	評分項目		6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改善建議措施及補充事項	負責單位/ 委辦計畫	12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壹、 重大政策(環 保施政成效)	七、 其他行政配 合事項	2.現地處理設施操 作維護情形及水 質改善工程施工 查核作業	(1) 現地處理設施操 作維護情形 (1%)	0.50	50%	落後	- 根據水利局提供處理設施營運月報表顯示，10 處現地設施平均處理率為 79%，其中僅柳川-中華水淨場 (144%)、東大溪 (157%) 及旱溪-國光排水 (103%) 達 80%以上，其餘 8 處現地實際處理水量與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80%。 - 建議水務局應要求各場址操作維護單位每月實際處理水量與設計處理水量比率須提升至 80%以上，如有因施工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正常進水，應將相關資料提報給環保署。	水利局	0.50	50%	落後
			(2) 水質改善工程施 工查核作業 (1%)	0.00	0%	--	本市今年度無水質改善工程施工對象，此項無法得分		0.00	0%	--
		3.水環境經營及教育成效 (3%)		2.85	95%	符合	--	河川巡守計畫 (上浩工程)	3.00	100%	符合
		4.配合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先期 計畫執行情形 (2%)		1.16	58%	符合	--	河川巡守計畫 (上浩工程)	2.00	100%	符合
		5.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方式、主要供應 民生用水水庫總量管制或增訂、加嚴放 流水標準規劃、推動及成效評估 (加分 項)		0.00	-- ^{註 4}	--	--	水稻計畫 (技佳 工程)	1.00	-- ^{註 4}	--
		6.執行停工或停業、重大違規案件移送法 辦及處分不法利得 (加分項)		3.50	-- ^{註 4}	--	--	環保局 (水保 科、稽查大隊)	5.50	-- ^{註 4}	--
		7.推動夜市、商圈餐飲廢 (污) 水處理工 作 (加分項)		0.00	-- ^{註 4}	--	--	環保局 (清潔 隊)、經發局、 水利局、水稻計 畫 (技佳工程)	1.00	-- ^{註 4}	--
		8.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推動作業 (加分 項)		0.00	-- ^{註 4}	--	--	綜合管理計畫 (台灣曼寧)	0.00	-- ^{註 4}	--

表 4.1.1-4、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項目得分情形

類型	指標	評分項目	6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改善建議措施及補充事項	負責單位/ 委辦計畫	12 月試算結果		進度 檢核 註 1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貳、 環境改善 (行政作業 完整度及行 政配合度)	八、 關鍵測站(離 島水庫)水質 改善成效	1.關鍵測站(離島水庫)水質改善作為 (20%)	13.51	68%	落後	- 截至 6 月底止生活污水得 7.75 分、事業廢水得 5.62 分、畜牧廢水得 0.14 分，總計得 13.51 分。 - 目前僅剩生活污水尚未達配分滿分(14.1 分)，尚有 6.35 分的努力空間，建議水利局可提升現地處理設施處理率，提高削減量，包含中華淨水場(處理率 31%)、干城公園建國市場(處理率 51%)、綠川積善橋下游(處理率 20%)及早溪國光排水(處理率 25%)；亦可加速推動用戶接管進度、達 111 年目標接管戶數。	水利局、環保局、全體委辦計畫	20.0	100%	符合
		2.關鍵測站水質改善率(7%)	3.00	43%	落後	- 關鍵測站水質改善率第 1 季及第 2 季均為 0%，未取得點數，分組排名暫列第 6。 - 本市關鍵測站水質改善率偏低，持續針對關鍵測站水質異常情形研擬對策，並執行據以滾動檢討。		4.00	57%	符合
	九、 重點河川氮 污染改善 成效	氮氮嚴重污染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水質改 善情形(5%)	--	--	--	本市無此項，將扣除本項分數並重新配分	--	--	--	--
參、 創新作為(地 方創新作為 及特色等績 效展現)	十、 法令宣導創 新及有效性	法令宣導創新及有效性(2%)	0.00	0%	落後	畜牧計畫將製作水污染防治相關主題之宣導影片，上傳社群達到水污染防治宣導效果。	畜牧計畫 (技佳工程)	2.00	100%	符合
	十一、 成果展現	分組簡報，由環保署聘請委員進行評比 (10%)	--	--	--	--		--	--	--
總計(100%)			47.81	47.8%	--	實際得分為 45.42 分，因本市無氮氮嚴重污染河川，考核指標「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配分需重新調整，重新分配後可得 47.81 分	--	83.68	83.7%	--

註 1：進度檢核依環保署指定時程及 111 年度評核計畫整體執行期程，未達預定得分率項目即為落後。

註 2：依 110 年執行成果暫估得分。

註 3：預估本市排序第二。

註 4：加分項無計算得分率。

六、成果報告書撰寫及簡報製作

本計畫配合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協助環保局製作成果報告及簡報，針對各委辦計畫工項對應考核項目，擬定成果報告大綱，提供予各委辦計畫分工撰寫，並與環保局討論進行修改與統整，完成 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其中成果報告已於 11 月 5 日提送予環保署，成果簡報已於 11 月底完成定稿，並協助環保局於 12 月 9 日至環保署進行成果簡報。成果報告大綱如表 4.1.1-5，成果報告書及簡報內容摘錄如圖 4.1.1-5 至 4.1.1-7 所示，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與簡報詳細內容資料如附錄十六所示。

表 4.1.1-5、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大綱

章節	撰寫內容
第一章、整治願景及目標	說明本市整治願景及三大流域—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之短程（111 年）、中程（114 年）、長程（120 年）之水質改善目標。
第二章、問題分析	2.1、本市流域現況問題 - 以水質分析及污染熱區分布情形，說明三條流域污染特性及水質現況 2.2、優先處理議題及因應作為 - 優先處理議題： - 生活污水負荷高，污水處理率需提升 - 列管事業家數眾多，稽查量能超出負荷 - 金屬表面處理行業多屬小規模，處理設施易操作不慎 - 泥黃廢水事件頻傳，民眾觀感不佳 - 大安濱海樂園水體環境變異大，單一水質改善技術效力受限
第三章、整治策略	依據 SWOT 分析，針對各項污染源擬定分階段之關鍵策略及配套措施
第四章、111 年度行動計畫及管理標竿	4.1、整治目標達成情形 - 針對三大指標及五大面向，彙整各局處 111 年推動水污染整治動計畫，具體策略及指標標竿 4.2、行動計畫投入經費：各局處 111 年整體投入經費執行情形 4.3、重點行動計畫—創新與挑戰作為 - 說明本市重點推動計畫內容，包含創新/挑戰與積極作為 - 水管家顧水質，警戒值即應變 - 廣布水質感測器，污染全面監控源 - 點線面管理及科技執法，降低水質異常發生機率 - AI 人工智慧創新應用 守護環境新利器 - 全台首套「在槽序列式制菌消毒創新程序」，打造大腸桿菌整治列車 - 砂石場自主管理，以輔導取代稽查 - 畜牧糞尿再利用，還肥於田好處多，大場代小場，提升沼氣發電量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接管 - 現地處理與截流設施積極施作 - 區隊加裝截油設施，夜市商圈減污輔導
第五章、執行成果	5.1、政府資源整合 - 跨縣市部會合作，包含中臺灣治理平台會議、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高導電度事業管制跨縣市協調會議 - 跨局處橫向溝通，包含檢警環林查緝環保及國土犯罪聯合小組、清溪計畫-水質改善執行子計畫檢討會議、聯合稽查矯正小組、死魚清除暨水質異常通報平台、工業區水肥自辦投入廢（污）水處理廠聯繫會議追蹤、高海拔地區廢水處

表 4.1.1-5、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大綱

章節	撰寫內容
	理案例交流座談會、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 5.2、清水淨河川 • 水質改善成果：重點流域長期水質變化趨勢、關鍵測站水質現況及改善作為、關鍵測站指標重金屬合格率 •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地處理及截流、再生水計畫打造都市水庫、生活污水稽查作業、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及廢除補助 • 事業廢水污染管制：輔導事業自主削減、農地水體水質總量管制、高污染風險事業深度查核、屢遭陳情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診斷、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工業區日夜專案稽查、工業區委託查證水污染稽查、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 • 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畜牧業稽查輔導、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廣成果、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效益 5.3、親水好環境 • 彙整柳川、旱溪排水、筏子溪、惠來溪及潮洋溪、梅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 美樂地計畫、水湳經貿中央公園、自行車道推動成果、山海屯線排水清淤成果 5.4、悠遊享樂活 • 包含河川巡守隊投入、民眾及 NGO 團體參與、水環境保育永續推廣、水環境整體行銷等推動成果 5.5、行政配合 • 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及管理、製作法令創新宣導影片、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飲用水水質及藥劑抽驗、飲用水安全相關事項－因地制宜作為
結語	說明現況與 111 年水污染防治作為及成果及未來展望



圖 4.1.1-5、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封面

第一章、整治願景及目標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近幾年產業快速發展、人口連

年增加、人數僅次於新北市、

行政區面積僅次於六都高雄

市，已躍升為我國第二大行政

區。在土地負荷及自然資源需

求提高同時，環境問題亦有增

長趨勢，為實踐清淨永續的城

市，提供市民良好居住品質及

水岸環境，本市訂定「清水、

親水、享樂活」為流域整治目標，今年更訂定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出訂定「臺中市

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並以「**引領、增綠、留藍**」三大策略作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

衝擊、提高城市韌性之重要方針，並以此、本市積極制定分階段整治目標化指標（如表 1-1），

並秉持跨域協調、公私協力及府一體等基本原則，同步推動各項整治措施，將本市打

造為宜官宜業城市，逐步實踐「**富市臺中、新好生活**」之城市發展願景。

表 1-1、臺中市河川流域整治水質改善短、中、長程目標

河川整治水質目標項目	短期(111年)	中期(114年)	長程(120年)
RPT 年平均值	大安溪 未(類)受污染 ≤2.0	未(類)受污染 ≤2.0	未(類)受污染 ≤2.0
	大甲溪 未(類)受污染 ≤2.0	未(類)受污染 ≤2.0	未(類)受污染 ≤2.0
	烏溪 未(類)受污染 ≤4.0	未(類)受污染 ≤3.75	未(類)受污染 ≤3.5
	烏溪 中度污染 ≤3.5	中度污染 ≤3.5	中度污染 ≤3.0
自湧水水體標準 平均達成率	大安溪 ≥62%	≥65%	≥65%
	大甲溪 ≥75%	≥80%	≥82%
BOD 年平均值 (mg/L)	大安溪 ≤5.0	≤4.0	≤3.5
SS 年平均值 (mg/L)	大安溪 ≤100	≤50	≤30
NH ₃ -N 年平均值 (mg/L)	大安溪 ≤2.0	≤1.5	≤1.0
六價鉻達成率	大安溪 100%	100%	100%

註：大安溪流域及南溪流域屬縣轄市河川，環保局水質監測站設置數位於臺中市內，污染項目僅統計水質監測站設置本府轄內監測站。

臺中市政府

1

4.3、重點行動計畫 - 創新與挑戰作為

面對本市流域現況問題及應優先處理議題，持續以積極態度，執行具挑戰及創新作為，期突破現狀逐步改善轄內流域水體環境品質，達成「清水、親水、享樂活」目標。



一、水管家顧水質，警戒值即告警



為提升事業對於放流水自主管理作為，本市 110 年完成「水管家」研發，設置於放流槽（口）監測水質 pH、導電度及水溫，環保單位及事業可透過水管家自主管理系統掌握放流水即時水質特性，結合 Line 推播功能，當水質達警戒值可告警業者，即時排除處理設施問題，降低環境水體污染之風險。

本市透過分級管理，針對已裝設水管家業者降低主動稽查頻率，未裝設者，則按季主動稽查，當水污染事件發生，優先查核上游未裝設之事業，已裝設水管家業者，以水管家語詢窗口通知妥當操作廢水處理設施，為維持水管加設備之穩定性，定期至工廠進行輔導維護作業（包含儀器校正、設備檢修、數據連線測試等），截至 111 年 9 月底，累計完成 236 家現場作業，另依據雲端平台歷史數據分析結果，掌握異常頻率較

臺中市政府

14

(十) 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



本市 6 處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掛架溪、小舊溪、匹亞溪、志樂溪、七家灣溪及四季郎溪）位於和平區，每年派員前往稽查 2 次（上、下半年各 1 次，含露營區），並會同林務局與森林管處聯防工作於森林護管員及和平區平等里幹事沿線巡查，稽查結果未發現污染情事。

四、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一) 畜牧糞尿稽查輔導

本市積極執行畜牧糞尿稽查管制作業，優先針對飼養豬隻 1,000 頭以上且尚未取得相關資源化處理者列為重點輔導對象，現場協助畜牧業者檢視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包含紅泥沼氣袋功能、SV₃₀及處理單元基本項目監測）及進行廢水採樣調查，截至 9 月底已完成畜牧糞尿稽查輔導 185 家次，放流水採樣 64 家次，5 家畜牧業者違反水污法相關規定，處分金額共計 6 萬 9,600 元，其中 4 家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優先納入明年度功能診斷輔導對象，透過專家學者建議，針對既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進行提升，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並同時推廣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



去年以發放簡章及宣導單方式，讓畜牧業者能更清楚各設施單元的操作技巧及簡易故障排除，並透過定期單測 SV₃₀可掌握活性污泥的健康度，以達廢水處理設施妥善操作，本年度延續去年輔導畜牧業者進行追蹤，其放流水符合度由 48% 上升至 52%，可知畜牧業者有逐漸了解如何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後續將持續以相同的輔導模式，落實廢水處理設施妥善操作。



另本市亦結合世界水質監測日，辦理「一日小小水環境巡守員體驗營」，由永隆

康河巡守隊員擔任種子教師帶領學生進行生態導覽，教導孩子河川水

質監測，透過環境關懷遊戲並配合當地旱溪水利園區地下磚間

淨化處理設施，製作簡易濾水器，讓小小巡守員穿著青蛙裝體驗

稽查與日常生活。

為讓環境教育深入鄉鎮，本市首度辦

理「小小水質監測員巡迴體驗營」，由家長陪同孩子一同

了解水質污染正確知識，並學習水質檢測儀器的技巧，

亦能透過參與活動了解水質保護重要性，培養對環境尊

重的態度，提升其對環境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進而深化為保護環境行動力，目前已辦理 40 場，共 1,414

人參與。

(三) 積極推廣水環境教育主題園區

鑒新公園為本市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打造之共融公園，投入維經費約 1 億元，改善總面積約 4.73 公頃基地。利用黎明水資源回收中心閒置空間再造、共融遊具及透水保水為建設核心，跳脫傳統，以「水、綠、動」三主題設計，串聯水城、滯洪池、水資源中心、綠地與圖書館，為一座具有防洪、防災之防災公園及將污水處理廠變身為水環境教學場域及指標性全齡化公園，更於今年榮獲「2022 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殊榮。

綠川水淨熱國主題式遊戲區以「水的淨化」為主題，讓孩童化身水寶寶，從小屋漏滑梯（象徵家庭污水），通過線性的截流冒險，遇到各種挑戰（象徵排水截流冒險），後，抵達磚石攀登架爬梯、停留（象徵磚石水質淨化設施），最

臺中市政府

54

圖 4.1.1-6、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內容摘錄



圖 4.1.1-7、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簡報內容摘錄

七、112 年與 111 年考核項目差異說明

本計畫亦針對 112 年評核作業內容與 111 年評核指標差異進行分析（彙整如表 4.1.1-6），並將本年度差異摘整如下：

- （一）權重占比與計分：總得分=分項一「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得分 $\times$ 50%+分項二「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得分 $\times$ 50%
- （二）評核指標「一、推動畜牧業糞尿資源化」：配分由 14 分降至 13 分，「2.畜牧業小場（20~1,999 頭豬或 40~499 頭牛）至 114 年底達資源化比率 5%以上（含）之家數比率」，刪除「111 年之 2.畜牧業大場（豬隻 2,000 頭或牛隻 500 頭以上）至 111 年底達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5%之家數比率」，本項配分由 3 分調降至 2 分。
- （三）評核指標「三、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配分由 10 分降至 7 分。
- （四）評核指標「四、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配分由 13 降至 12.5 分，「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配分由 2 分調降至 1.5 分。
- （五）評核指標「五、飲用水水質及藥劑抽驗」：配分由 7 分升至 7.5 分。「自來水水質抽驗」配分由 4 分調升至 4.5 分。
- （六）評核指標「六、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保護區稽查及相關事項」：配分由 3 分升至 4.5 分。「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配分由 0.5 分調升至 1 分，「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及相關事項」配分由 1 分調升至 2 分。
- （七）評核指標「七、其他行政配合事項」：維持相同，配分 9 分。新增加分項「9.推動環保許可整合相關作業」、「10.推動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單位合作」及「11.提升畜牧業密集區域或鄉鎮之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示範鄉競賽」。

表 4.1.1-6、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評核指標 112 年與 111 年差異分析

類型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112 年 配分	111 年 配分	差異										
壹、 施政重點 (56%)	一、推動畜牧糞尿 資源化(13%)	1.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家數	4	4	訂定內容更動。 112 年僅訂定年度目標家數 13 家，沼液沼渣肥分使用目標家數及符合放流水標準水資源利用目標家數，可彈性辦理，而本市屬第 3 級，資源化達成率計算方式相同。 新增項目（採以分年按比例作為達成目標計算得分）。 <table><tr><td>列管家數</td><td>資源化家數</td><td>已達 5%</td><td>未達 5%</td><td>112 年完成目標</td></tr><tr><td>145</td><td>47</td><td>37</td><td>108</td><td>50 家(列管 60%為 87 家)</td></tr></table> 註：111 年考核項目為畜牧業大場（豬隻 2,000 頭或牛隻 500 頭以上）至 111 年底達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5%之家數比率	列管家數	資源化家數	已達 5%	未達 5%	112 年完成目標	145	47	37	108	50 家(列管 60%為 87 家)
		列管家數	資源化家數	已達 5%		未達 5%	112 年完成目標								
		145	47	37		108	50 家(列管 60%為 87 家)								
		2.畜牧業小場（20~1,999 頭豬或 40~499 頭牛）至 114 年底達資源化比率 5%以上（含）之家數比率	2	—											
		3.畜牧業沼液沼渣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之比率	3	3											
	4.配合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管理系統執行情形	2	2												
	二、水污染防治經 費執行（6%）	5.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氮氫示範計畫推動情形	2	2	維持相同。										
		1.申請補助總經費	3	3	維持相同。										
		2.補助經費執行率	3	3	維持相同。										
		三、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與執行 （3.5%）	1.查核及催繳率	2	2	維持相同。									
			2.提報水污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	1.5	2	配分調降（2→1.5）。 (1)調整配分架構，將原 B.徵收作業宣導說明、輔導諮詢等執行情形 0.2 分、C.水污基金用於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各分項用途之經費占比分析 0.2 分、D.水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管考機制與執行情形 0.2 分，整併成「A.徵收列管對象掌握、停徵結算案件辦理情形報繳率及查核績效、基金管理會運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0.5 分」 (2)扣分由每逾 5 日扣 0.2 分，調降至 0.1 分									
	四、法規落實度及 水系統資料 品質提升 （12.5%）	1.許可一次性審查及通知補正諮詢作業	3	3	維持相同。										
		2.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	1.5	2	配分調降（2→1.5）。 如期上傳資料得分由最多 1 分降至 0.5 分。										
		3.事業稽查（不包含畜牧業）	4	4	維持相同。										
		4.許可申報資料品質提升	2	2	維持相同。										
		5.生活污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成效	2	2	維持相同。										
	五、飲用水水質及 藥劑抽驗 （7.5%）	1.自來水水質抽驗	4.5	4	配分調升（4→4.5）。 分項配分調整，每月平均抽驗 15 件（含）以下 1.0 分（0.5→1.0）；16~24 件 1.5 分（1.0→1.5）；25-31 件 3.0 分（2.5→3.0）；32-39 件 3.5 分（3.0→3.5）；40 件以上 4.5 分（4.0→4.5）。										
		2.簡易自來水及供飲用之未列管非自來水水質抽驗	1	1	維持相同。										
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		1.5	1.5	維持相同。											
4.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查		0.5	0.5	維持相同。											

表 4.1.1-6、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評核指標 112 年與 111 年差異分析

類型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112 年 配分	111 年 配分	差異										
壹、 施政重點 (56%)	六、飲用水水源水 質抽驗、保護 區稽查及相 關事項 (4.5%)	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	1	維持相同。										
		2.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水源水質抽驗	0.5	0.5	維持相同。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	0.5	配分調升(0.5→1)。 轄區內無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者，配分至「自來水水質抽驗」每月平均增加抽驗 6 件者加 0.5 分，12 件(含)以上者 1 分。										
		4.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及相關事項	2	1	配分調升(1→2)。 (1)辦理飲用水保護區之污染行為稽查管制(含稽查、處分、露營場廢污水水質抽驗，尤其加強假日時期之露營場查核能量)(0.5→1.2)。 (2)辦理飲用水安全或 奉茶推廣活動 ：原則每辦理 1 場得 0.1 分，最高以 0.5 分計(0.3→0.5)。 (3)其他因地制宜相關作為 0.3 分(0.2 分→0.3 分) 註：奉茶推廣活動屬新增項目										
	七、其他行政配合 事項(9%)	1.前瞻基礎建設資料完整度	2	2	細項計分方式些微調整。 每月 10 前定期上傳資料，刪減 D.水質監測結果										
		2.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情形及水質改善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2	2	維持相同。										
		3.水環境經營及教育成效	3	3	維持相同。										
		4.配合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撈除管理先期計畫執行情形	2	2	維持相同。										
		5.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方式、主要供應民生用水水庫總量管制或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劃、推動及成效評估	加分項	加分項	維持相同。										
		6.執行停工或停業、重大違規案件移送法辦及處分不法利得	加分項	加分項	維持相同。										
		7.推動夜市、商圈餐飲廢(污)水處理工作	加分項	加分項	細項計分方式些微調整。										
		8.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推動作業	加分項	加分項	維持相同。										
		9.推動環保許可整合相關作業	加分項	-	新增項目 (1)新增輔導繪製污染流向圖上傳(1分) 新增輔導繪製污染流向圖上傳家數達成率 =112 年實際上傳家數/112 年核定應上傳家數 <table><tr><th>家數</th><th>依達成率給分</th></tr><tr><td rowspan="4">家數≥100</td><td>80%以上：1 分</td></tr><tr><td>70%-79%：0.75 分</td></tr><tr><td>60%-69%：0.5 分</td></tr><tr><td>低於 60%：0 分</td></tr><tr><td rowspan="4">家數<100</td><td>90%以上：1 分</td></tr><tr><td>75%-89%：0.75 分</td></tr><tr><td>60%-74%：0.5 分</td></tr><tr><td>低於 60%：0 分</td></tr></table>	家數	依達成率給分	家數≥100	80%以上：1 分	70%-79%：0.75 分	60%-69%：0.5 分	低於 60%：0 分	家數<100	90%以上：1 分	75%-89%：0.75 分
家數	依達成率給分														
家數≥100	80%以上：1 分														
	70%-79%：0.75 分														
	60%-69%：0.5 分														
	低於 60%：0 分														
家數<100	90%以上：1 分														
	75%-89%：0.75 分														
	60%-74%：0.5 分														
	低於 60%：0 分														

表 4.1.1-6、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評核指標 112 年與 111 年差異分析

類型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112 年 配分	111 年 配分	差異																																													
壹、 施政重點 (56%)	七、其他行政配合 事項 (9%)				(2)辦理諮詢會審(2分) 辦理諮詢會審達成率=112年實際諮詢會審建檔件數/112年許可新申請或事前變更審核件數×100% 其得分計算方式如下： 達成率80%以上：2分 達成率70%-79%：1.5分 達成率60%-69%：1分 達成率低於60%：0分 註：每個管制編號輔導繪製污染流向圖上傳、辦理諮詢彙整分數僅計算1次。																																													
		10.推動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單位合作	加分項	-	新增項目 (1)主辦跨單位協調會議：一場次得 0.5 分 (2)應檢附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至署。																																													
		11.提升畜牧業密集區域或鄉鎮之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示範	加分項	-	新增項目 (1)本項加分上限3分 (2)依附件7評分表總分正規化至3分 本項加分=評分表總分×(3分/12分)																																													
<table><tr><th>項次</th><th>評比項目</th><th>評比原則</th><th>配分</th></tr><tr><td>1</td><td>資源化核准施置量比率</td><td>本項依示範鄉資源化核准施置量比率分級給分：<table><tr><th rowspan="2">設定示範鄉之條件</th><th colspan="5">執行時達成之核准施置量比率(%)</th><th rowspan="2">適用縣市</th></tr><tr><th>10</th><th>20</th><th>30</th><th>40</th><th>>50</th></tr><tr><td>畜牧場家數達 40 家或頭數 5 萬頭</td><td>--</td><td>--</td><td>1 分</td><td>2 分</td><td>3 分</td><td>第一組: 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td></tr><tr><td>畜牧場家數達 10 家或頭數 1 萬頭</td><td>--</td><td>1 分</td><td>2 分</td><td colspan="2">3 分</td><td>第二組: 花蓮縣、金門縣、南投縣、苗栗縣、桃園市、臺東縣、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td></tr><tr><td>不限家數、頭數 (不可僅為 1 家)</td><td>1 分</td><td>2 分</td><td colspan="2">3 分</td><td></td><td>第三組: 宜蘭縣、嘉義市、連江縣、澎湖縣、新竹市</td></tr></table></td><td>3</td></tr><tr><td>2</td><td>實際施置量比率</td><td>本項依示範鄉實際施置量及核准施置量比率給分，公式如下： 得分 = A / B * 3 分 A：各示範鄉實際施置量(公噸/年) B：各示範鄉核准施置量(公噸/年)</td><td>3</td></tr></table>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原則	配分	1	資源化核准施置量比率	本項依示範鄉資源化核准施置量比率分級給分： <table><tr><th rowspan="2">設定示範鄉之條件</th><th colspan="5">執行時達成之核准施置量比率(%)</th><th rowspan="2">適用縣市</th></tr><tr><th>10</th><th>20</th><th>30</th><th>40</th><th>>50</th></tr><tr><td>畜牧場家數達 40 家或頭數 5 萬頭</td><td>--</td><td>--</td><td>1 分</td><td>2 分</td><td>3 分</td><td>第一組: 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td></tr><tr><td>畜牧場家數達 10 家或頭數 1 萬頭</td><td>--</td><td>1 分</td><td>2 分</td><td colspan="2">3 分</td><td>第二組: 花蓮縣、金門縣、南投縣、苗栗縣、桃園市、臺東縣、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td></tr><tr><td>不限家數、頭數 (不可僅為 1 家)</td><td>1 分</td><td>2 分</td><td colspan="2">3 分</td><td></td><td>第三組: 宜蘭縣、嘉義市、連江縣、澎湖縣、新竹市</td></tr></table>	設定示範鄉之條件	執行時達成之核准施置量比率(%)					適用縣市	10	20	30	40	>50	畜牧場家數達 40 家或頭數 5 萬頭	--	--	1 分	2 分	3 分	第一組: 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	畜牧場家數達 10 家或頭數 1 萬頭	--	1 分	2 分	3 分		第二組: 花蓮縣、金門縣、南投縣、苗栗縣、桃園市、臺東縣、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	不限家數、頭數 (不可僅為 1 家)	1 分	2 分	3 分			第三組: 宜蘭縣、嘉義市、連江縣、澎湖縣、新竹市	3	2	實際施置量比率	本項依示範鄉實際施置量及核准施置量比率給分，公式如下： 得分 = A / B * 3 分 A：各示範鄉實際施置量(公噸/年) B：各示範鄉核准施置量(公噸/年)	3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原則	配分																																															
1	資源化核准施置量比率	本項依示範鄉資源化核准施置量比率分級給分： <table><tr><th rowspan="2">設定示範鄉之條件</th><th colspan="5">執行時達成之核准施置量比率(%)</th><th rowspan="2">適用縣市</th></tr><tr><th>10</th><th>20</th><th>30</th><th>40</th><th>>50</th></tr><tr><td>畜牧場家數達 40 家或頭數 5 萬頭</td><td>--</td><td>--</td><td>1 分</td><td>2 分</td><td>3 分</td><td>第一組: 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td></tr><tr><td>畜牧場家數達 10 家或頭數 1 萬頭</td><td>--</td><td>1 分</td><td>2 分</td><td colspan="2">3 分</td><td>第二組: 花蓮縣、金門縣、南投縣、苗栗縣、桃園市、臺東縣、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td></tr><tr><td>不限家數、頭數 (不可僅為 1 家)</td><td>1 分</td><td>2 分</td><td colspan="2">3 分</td><td></td><td>第三組: 宜蘭縣、嘉義市、連江縣、澎湖縣、新竹市</td></tr></table>	設定示範鄉之條件	執行時達成之核准施置量比率(%)					適用縣市	10	20	30	40	>50	畜牧場家數達 40 家或頭數 5 萬頭	--	--	1 分	2 分	3 分	第一組: 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	畜牧場家數達 10 家或頭數 1 萬頭	--	1 分	2 分	3 分		第二組: 花蓮縣、金門縣、南投縣、苗栗縣、桃園市、臺東縣、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	不限家數、頭數 (不可僅為 1 家)	1 分	2 分	3 分			第三組: 宜蘭縣、嘉義市、連江縣、澎湖縣、新竹市	3														
設定示範鄉之條件	執行時達成之核准施置量比率(%)					適用縣市																																												
	10	20	30	40	>50																																													
畜牧場家數達 40 家或頭數 5 萬頭	--	--	1 分	2 分	3 分	第一組: 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																																												
畜牧場家數達 10 家或頭數 1 萬頭	--	1 分	2 分	3 分		第二組: 花蓮縣、金門縣、南投縣、苗栗縣、桃園市、臺東縣、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																																												
不限家數、頭數 (不可僅為 1 家)	1 分	2 分	3 分			第三組: 宜蘭縣、嘉義市、連江縣、澎湖縣、新竹市																																												
2	實際施置量比率	本項依示範鄉實際施置量及核准施置量比率給分，公式如下： 得分 = A / B * 3 分 A：各示範鄉實際施置量(公噸/年) B：各示範鄉核准施置量(公噸/年)	3																																															

表 4.1.1-6、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評核指標 112 年與 111 年差異分析

類型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112 年 配分	111 年 配分	差異																												
壹、 施政重點 (56%)	七、其他行政配合 事項 (9%)				<table><tr><th>項次</th><th>評比項目</th><th>評比原則</th><th>配分</th></tr><tr><td>3</td><td>資源化農地 非自有率</td><td>本項依示範鄉資源化農地非畜牧戶自有率給分，公式如下： 得分 = C / E * 1.5 + D / E * 0.5 分 C：示範鄉中非自有農地場數 D：示範鄉中自有農地場數 E：示範鄉資源化家數</td><td>2</td></tr><tr><td>4</td><td>鄰近河川水 質改善</td><td>本項依示範鄉鄰近河川水質改善程度給分，原則以 111 年水質相較於去年 RPI 呈現下降給予 1 分，達降級給予 1 分</td><td>2</td></tr><tr><td>5</td><td>施灌制度 完善性</td><td>本項依示範鄉提出健全施灌運作模式，協助畜牧場及農民施灌，給予 1 分</td><td>1</td></tr><tr><td>6</td><td>施灌成效</td><td>本項依示範鄉提出施灌成效者(如產量增加、建立品牌...等)，給予 0.5 分</td><td>0.5</td></tr><tr><td>7</td><td>地方特色結 合</td><td>本項依示範鄉提出相關地方特色結合之成效者(如結合觀光行銷、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等)給予 0.5 分</td><td>0.5</td></tr><tr><td colspan="3">總計</td><td>12</td></tr></table>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原則	配分	3	資源化農地 非自有率	本項依示範鄉資源化農地非畜牧戶自有率給分，公式如下： 得分 = C / E * 1.5 + D / E * 0.5 分 C：示範鄉中非自有農地場數 D：示範鄉中自有農地場數 E：示範鄉資源化家數	2	4	鄰近河川水 質改善	本項依示範鄉鄰近河川水質改善程度給分，原則以 111 年水質相較於去年 RPI 呈現下降給予 1 分，達降級給予 1 分	2	5	施灌制度 完善性	本項依示範鄉提出健全施灌運作模式，協助畜牧場及農民施灌，給予 1 分	1	6	施灌成效	本項依示範鄉提出施灌成效者(如產量增加、建立品牌...等)，給予 0.5 分	0.5	7	地方特色結 合	本項依示範鄉提出相關地方特色結合之成效者(如結合觀光行銷、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等)給予 0.5 分	0.5	總計			12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原則	配分																														
3	資源化農地 非自有率	本項依示範鄉資源化農地非畜牧戶自有率給分，公式如下： 得分 = C / E * 1.5 + D / E * 0.5 分 C：示範鄉中非自有農地場數 D：示範鄉中自有農地場數 E：示範鄉資源化家數	2																														
4	鄰近河川水 質改善	本項依示範鄉鄰近河川水質改善程度給分，原則以 111 年水質相較於去年 RPI 呈現下降給予 1 分，達降級給予 1 分	2																														
5	施灌制度 完善性	本項依示範鄉提出健全施灌運作模式，協助畜牧場及農民施灌，給予 1 分	1																														
6	施灌成效	本項依示範鄉提出施灌成效者(如產量增加、建立品牌...等)，給予 0.5 分	0.5																														
7	地方特色結 合	本項依示範鄉提出相關地方特色結合之成效者(如結合觀光行銷、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等)給予 0.5 分	0.5																														
總計			12																														
貳、 環境改善 (32%)	八、關鍵測站(含 離島水庫)水 質改善成效 (27%)	1.本島河川關鍵測站水質改善作為	20	20	計分方式(扣分機制)更動。 為強化改善作為與水質改善之鍵結度，本項得分需乘計其目標水質改善率，方為該關鍵測站最終得分： 目標水質改善率= 近 3 年 (108-110 年) 平均濃度/112 年平均濃度×100% (如上述水質目標改善率<80%則以 80%計算)																												
		2.本島河川關鍵測水質改善率	7	7		跳級改善(加分項)： 計分方式更動 ，112 年關鍵測站水質相較 111 年 RPI 年平均跳級改善者，1 處測站加 1 分，最多 3 分。																											
	九、重點河川氮氮 嚴重污染改 善成效(5%)	氮氮嚴重污染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水質改善情形	5	5	維持相同。 本市無氮氮嚴重河川，本項配分將扣除後回算總分。																												
參、 創新作為 (12%)	十、宣導創新性及 有效性(2%)	水污染防治相關主題之宣導創新性及有效性	2	2	計分方式更動 ，新增「培養水環境巡守隊擔任種子教師，於社區、學校等推廣水污染防治觀念之成果」。																												
	十一、成果展現 (10%)	分組報告，本署聘請委員評分	10	10		維持相同																											
總分			100	-																													

資料來源，由本計畫彙整：1.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行政院環保署。2.112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行政院環保署。

註：「**粗體灰底**」者屬 112 年新增項目。

八、112 年評核作業執行建議

本計畫亦針對 112 年度考核內容之項目計分方式進行評析，並彙整 111 年分數落後項目，提出各項分數提升建議作為（表 4.1.1-7）以達考核目標並展現環保局水污染防治推動績效，爭取最佳考核成績。

表 4.1.1-7、112 年評核項目分數提升建議作為

項次	評分標準	配分	分數計算方式	提升建議作為
壹、重大政策（環保施政成效）（56%）				
（一）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1-1	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家數	4	1.本市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放流水植物澆灌目標數總計為 13 家，依級別達成率 85%以上即可取得 4 分。為避免核准施灌量較低導致施灌量與家數比值偏低，以及後續年度實際施灌量比率偏低問題，建議目標暫定 10 家。 2.若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未達目標數，可以每場年度稽查採樣 3 次納入計算。	1.農業局審查期程（召開審查會、委員意見補正或其檢測項目需補（重）採至核可）多數需約 3-6 個月，故為能於年底前取得肥分使用計畫核可函，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提送期程最慢應於 6 月提出，較能於年底前達成計畫目標。建議整體作業流程依下列期程規劃辦理： (1)對象篩選 3 月中前完成有意願申請場家之現場勘查與調查作業（厭氧設施設置情形、非自有農地是否取得同意書、農地（作物、面積）與地下水井資訊），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 針對符合申請要件之對象，可於現場進行簡易水質測試，事先瞭解成分濃度（EC、Cu、Zn、TN 水質簡易測試包）。 (2)3 月中至 3 月底前取得非自有土地合作同意書及採樣同意書。 (3)4 月完成沼液沼渣、地下水及土壤檢測採樣作業，並進行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之撰寫（基本資料、施灌農地資訊、施灌作業、運送方式...等→非屬檢測數據）。 (4)5 月取得檢測報告後，進行施灌量計算後，再與農民確認施灌計畫書內容及用印後，即可提送至農業局。 2.建議與農業局溝通固定審查委員，避免審查委員意見相佐，加速案件通過率。
1-2	畜牧業小場（20~1,999 頭豬或 40~499 頭牛）至 114 年底達資源化比率 5%以上(含)之家數比率	2	依 114 年底畜牧業小場(20 至 1,999 頭豬或 40 至 499 頭牛)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申請核准達 5%之家數 G 與轄內畜牧業小場家數 H 計算得分比率 I ($=G/H$)。	1.112 年目標執行家數為 50 家，應先召開畜牧業說明會，通知業者法規期限，並提供免費申請服務，提高畜牧業者之意願。 2.另盤點本市畜牧業小場隻飼養頭數前 50 大對象，優先協助申請畜牧業資源化。 3.與本市農業局召開協調會議，盡量縮短審查期程及相關作業流程，並於年底前取得肥分使用計畫核可函，已達評核計畫目標。
1-3	畜牧業沼液沼渣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之比率	3	本項考核係以 112 年度內累計實際施灌量與 111 年以前核准對象之施灌量比率計算得分。	1.應輔導農民確實依核准計畫書每月按比例進行施灌並填寫施灌紀錄， <u>稽查計畫應按月取得農民施灌紀錄表</u> 。 2.每月檢視農民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之差異，針對與核准施灌量差異較多之場家，建議優先利用局內 <u>施灌車輛協助施灌</u> 。 3.另若有因作物變更或飼養頭數下降導致施灌量降低者，建議可 <u>輔導進行肥分使用計畫變更</u> ，以貼近實際施灌情形。
1-4	配合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管理系統執行情形	2	1.每月填報或上傳資料，完成率 90%以上得 1 分。 2.定期依限（每月 5 日）完成上傳月份數占全年比率。	1.系統尚未啟用前，採填寫 EXCEL 檔回傳環保署。 2.系統啟用後，應注意上傳資料期限及完整度。
1-5	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氮氮示範計畫推動情形	2	1.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每案 0.7 分。 2.經核准補助建立施灌車隊，	1.輔導台糖畜殖場申請大場代小場補助。 2.輔導養豬協會申請施灌車補助計畫

表 4.1.1-7、112 年評核項目分數提升建議作為

項次	評分標準	配分	分數計算方式	提升建議作為
			於 112 年已實際提供施灌服務（含地方政府自購或補助（捐）助民間購置），每輛車得 0.2 分。 3.本市經核准補助並完成購置施灌車輛，實際提供澆灌服務，每輛車得 0.2 分。	
(二) 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				
2-1	申請補助總經費	3	依環保署 112 至 113 年補助經費或自籌經費辦理本署補助項目（補助款+配合款）額度（含保留款）分組排序給分	1.掌握本市申請環保署補助之前瞻特別預算、基金等核定案明細。 2.建議透過橫向聯繫取得水利局、農業局、都發局、觀旅局等單位，投入水污染防治相關預算書、合約書封面或決標公告等（經費部分須可區分補助款及配合款）。
2-2	補助經費執行率	3	依 112 年補助經費（含以前年度保留款）或自籌經費實支數比例計算得分	1.將各項計畫補助單位、補助經費、自籌經費、總經費及 112 年底實際執行經費（實支數），列表綜整呈現。 2.建議與水利局討論確認工期及經費核撥比例，以提升整體執行率。
(三)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				
3-1	查核及催繳率	2	1.查核率： 需達應查核家數之 125%才可取得本項最高分	1.環保署提供應查核名單，務必執行（111 年名單下達時間為 3 月 28 日）。 2.為突顯承辦人員稽查採樣執行成效，若稽查水質大於申報值（20%、40%）事業需以稽查值申報水污費，建議承辦人員查核對象，可針對排放水量大或曾發生放流水超標者，查核同時一併進行放流水採樣；而排放量偏低，且歷年放流水均符合標準者，可規劃以不需採樣的一般性查核工作執行，現場查核填寫環保署水污費查核表單即可。 3.執行時應填寫環保署提供查核表單，並與事業單位索取相關佐證資料（水表紀錄、水表校正紀錄、水表購買單據、定期檢測水質檢測報告、操作維護紀錄等），可於現場以拍照方式留存。 4.需於環保署規定期限前（111 年為 8 月 31 日前），彙整查核結果回覆，需同時回復達應查核 125%家數查核結果。
			2.催繳率： 依環保署通知催繳家數之申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家數比例計算得分	1.環保署會於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通知未完成報繳的名單。 2.應於 1 月底及 7 月底報繳期限屆滿兩週前，主動至水污費系統下載未完成報繳名單，優先針對「未申報」對象逐一致電，通知儘速完成繳費，勢必要輔導報繳程序，藉此確認事業營運狀態、聯絡電話是否正確、報繳狀態等資訊。 3.針對於當期徵收期間停工，而未完成水污費停徵解列程序，且未完成當期申繳作業，透過原委託環保代書聯繫，或前往事業所在地訪查，若仍無法聯繫該業者，於報繳期限屆滿後 90 天，移送強制執行。 4.前項 2.執行結果，若事業於當期應徵收期間前已停工，或經確認非屬水污費徵收對象，可於 1 月底及 7 月底報繳期限屆滿一週前，主動 mail 聯繫環保署及委辦公司(康城)，將其自徵收名單中刪除，避免成為無效催繳名單，遭扣分（每家扣 0.05 分，最多扣 0.5 分）。 5.環保署指定提交水污費徵收名單時間，一般為 5 月及 11 月，而提交名單後至當期徵收期限截止日（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仍有時間差，可能核發新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此時應即時 mail 環保署及委辦公司(康城)，並通知業者開通水污費帳號密碼，宣導水污費申報事宜。
3-2	提報水污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	2	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書面報告章節內容需依考核計畫指定方式撰寫，環保署依此給分。	1.於 12 月 31 日前函文提報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書面報告。 2.需掌握投入水污染防治重點工作之經費，包含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執行事業（含畜牧業）及工業區稽

表 4.1.1-7、112 年評核項目分數提升建議作為

項次	評分標準	配分	分數計算方式	提升建議作為
				查採樣、畜牧業稽查廢水管理計畫、水質採樣監測、河川巡守業務、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環保署補助設置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其他環保署指定重點工作。 3.扣分項(注意) (1)需定期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2)水污基金應依規定比率納入水污法裁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 (3)依規定期限提報資料，包含徵收名單、水污費查核、水質查驗報告、水污基金執行成果報告。
(四) 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				
4-1	許可一次性審查及通知補正諮詢作業	3	1.一次性審查符合率 (1)環保署每年查核補正件數 5%，核定本項得分。 (2)需達 80%以上始得計分，80~95%得 1 分，95%以上得 1.5 分。 2.諮詢率 (1)由系統統計補件通知件數之提供諮詢件數比例。 (2)需達 80%以上始得計分，80~95%得 1 分，95%以上得 1.5 分。	1.以水系統 112 年水措及許可證(文件)受理及通知補正案件為準，首次審查即核可之案件不列入件數計算，案件以單家事業申請案件為單位。 2.許可案件應於首次審查時，即提供業者所有應補正意見；後續補正審查意見應以「承前次審查意見...」。 3.若因補正資料衍伸之審查意見，應於出具審查意見時特別註記說明。 4.應於水系統審查結果上鍵入發文日期與字號、審查意見及提供諮詢時間。 1.以水系統 112 年水措及許可證(文件)受理及通知補正案件為準，首次審查即核可之案件不列入件數計算。 2.依據水措及許可審查辦法第 45 條，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 7 日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因此每次案件以第一次提供諮詢為主。 3.應於水系統鍵入提供諮詢時間。
4-2	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	1.5	1.查核件數達核准簽證件數 16%~20%，得 0.5 分。查有 2 級缺失者，每件得 0.25 分；3 級缺失者，每件得 0.5 分。本項最多得 1 分。 2.依規定期限於技師簽證管理系統登錄，每半年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	1.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前完成半年度查核。 2.針對環保署提供之名單全數執行(查核件數至少 16%以上)，若該名單有無法執行之對象，應自行篩選對象執行查核。 3.依規定期限上傳技師簽證管理系統：於每年 2 月底及 8 月底前登錄預定查核進度、每年 12 月 20 日前登錄查核結果 4.查有 3 級缺失者，最遲翌年 1 月 10 日前登錄。
4-3	事業稽查(不包含畜牧業)	4	1.稽查率 依完成稽查家數或水量，占總家數或水量比例計算得分 2.採樣率 依完成稽查採樣家數比例及特定項目稽查數量計算得分	1.水系統篩選列管事業(不包含畜牧業)為 788 家，核准排水量為 1,733,176 CMD，由於稽查執行量有限，僅需稽查前 164 家事業，稽查率即可達到 98%，建議以此方式執行。 3.建議確認水系統列管事業資料正確性，如目前運作狀態新設尚未運作者，應滾動更新狀態。 4.發電廠水量計分方式需排除未接觸冷卻水水量。 1.不含放流水標準特定管制項目：透過稽查量能之分配，落實事業稽查採樣數，並將執行成果(檢驗完成日期及放流水符合判定)鍵入 EEMS。 2.放流水標準特定管制項目，可配合深度查核、功能評鑑及工業區管理計畫執行對象，同步採樣送驗特定管制項目(硝酸鹽氮，20 項次)。
4-4	許可申報資料品質提升	2	異常診斷查核名單完成率： 1.完成率達 80%且其中 50%有專家學者或協談者得 2 分。 2.完成率達 80%且其中有專家學者或協談未達 50%者，得 1.5 分。 3.完成率達 80%但無專家學者或協談者，得 1 分。	13 月底前確認至少 10 家名單，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送署。 2.12 月底前完成查核，查核成果鍵入水系統之考核作業(惟因水污染防治成果報告繳交時間為 11/5，故建議於 10 月前完成查核及成果鍵入)。
4-5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成效	2	1.公共污水下水道稽查(採檢)率 2.社區污水下水道查核率	1.本市共有 1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於 112 年期間完成 1 次稽查採樣，即可獲得分數，另配合生活污水專案計畫內容，依照頻率進行 1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採樣作業。

表 4.1.1-7、112 年評核項目分數提升建議作為

項次	評分標準	配分	分數計算方式	提升建議作為
			3.其他生活污水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包含社區污水下水道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宣導及查核執行情形、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執行情形、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查驗情形等）	2.依據 111 年 9 月底篩選之社區名單為 532 家（大於 500 家），查核率達 50%以上（266 家），得本項滿分 0.6 分；為配合生活污水專案計畫內容，優先針對下達之社區名單禁行查核。 3.依據生活污水專案計畫內容執行，並按照期程提報資料給大署，其中化糞池定清資料須請向廢管科索取。
(五) 飲用水水質及藥劑抽驗				
5-1	自來水水質抽驗	4.5	依飲用水管制計畫計算方式給分	1.依環衛科委辦計畫執行量能若按月如期完成，即可獲得本項滿分。 2.建議與環衛科橫向聯繫，每月取得各分項執行進度，以掌握得分情形。
5-2	簡易自來水及供飲用之未列管非自來水水質抽驗	1		
5-3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	1.5		
5-4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查	0.5		
(六) 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保護區稽查及相關事項				
6-1	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	依飲用水管制計畫計算方式給分	1.依環衛科委辦計畫執行量能若按月如期完成，即可獲得本項滿分。 2.建議與環衛科橫向聯繫，每月取得各分項執行進度，以掌握得分情形。
6-2	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水源水質抽驗	0.5	依飲用水管制計畫計算方式給分	依環衛科委辦計畫執行量能，可能未達 100%達成率（本小項考核規範為每季執行 1 次，委辦計畫量為每半年執行 1 次），建議可與環衛科溝通討論是否提升量能。
6-3	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	本市無	本市無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者，配分至「自來水水質抽驗」每月平均增加抽驗 6 件者加 0.5 分，12 件(含)以上者 1 分。
6-4	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及相關事項	2	依飲用水管制計畫計算方式給分	1.飲用水安全推廣或奉茶推廣活動及其他因地制宜作為，建議由環衛科委辦計畫提出可取得分數之作法。 2.「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飲用水安全或奉茶推廣、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及相關事項」項目，相關佐證資料請上傳至「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本署將依提報內容酌情給分。 3.「其他因地制宜相關作為」之辦理，得包括：因應重大新聞事件積極處理、核發包裝盛裝水飲用水水源許可事項、為民服務事蹟及其他飲用水管理相關事項有關。
(七)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7-1	前瞻基礎建設資料完整度	2	依分項資料上傳完整度給分	1.與水利局建立聯繫窗口，並請配合定期將前瞻基礎建設資料上傳至環保署指定系統平台。 2.每月提醒水利局應上傳相關資料： (1)預算執行進度管控表季月報表 (2)計畫執行情形表 (3)工程照片 (4)水質監測結果
7-2	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情形及水質改善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2	既有現地處理設施實際與設計處理水量比率： 1.80%以上，得 1 分。 2.60~80%，得 0.5 分。 3.60%以下，得 0 分。	1.每月向水利局取得 10 處現地處理設施之實際處理水量，以計算實際處理水量與設計處理水量之比率。若比率較低時，請水利局提升處理水量。 2.請水利局針對施工中之水質改善工程年度查核副知環保局。
7-3	水環境經營及教育成效	2	依巡守隊手冊計算方式給分	建議巡守隊計畫分析 111 年未達滿分項目，提出可改善得分情形之作法。
7-4	配合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先期計畫執行情形	2	112 年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計畫總分*0.02	1.地面水體垃圾攔除作業執行及影像記錄（48 分） (1)每月不同地面水體執行垃圾攔除作業 4 次，次月 10 日前上網填報系統。填報內容要有時間、作業重量及攔除作業前、中、後照片（含日期）至少各 1 張。 (2)每月完成可得 4 分，若超過次月 10 日後完成，該月最高可得 3 分，但若都不填報或填報不完全者，則不得分。

表 4.1.1-7、112 年評核項目分數提升建議作為

項次	評分標準	配分	分數計算方式	提升建議作為
				2.地面水體巡檢作業執行及影像記錄 (36 分) (1)每月於地面水體執行水體巡檢作業 8 次，次月 10 日前上網填報系統。填報內容要有時間、巡檢路線、水體現況評分、巡檢照片 (含日期)。 (2)每月完成可得 3 分，若超過次月 10 日後完成，該月最高可得 2 分，但若都不填報或填報不完全者，則不得分。 3.淨溪活動成果填報 (16 分) (1)辦理 1 場次淨溪活動活其他相關活動，活動前登錄淨溪活動公告者，可得 6 分，活動後登錄者可得 4 分，最高 6 分。 (2)活動辦理完成後，填報活動成果者，可得 5 分，最高 5 分。 (3)於公告中填報活動新聞稿，可得 5 分，最高 5 分。 4.每月 1-5 日間提醒尚未至「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填報垃圾攔除及巡檢作業之單位 (水利局/巡守隊計畫)，並檢視其填報內容是否完整。
7-5	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方式、主要供應民生用水水庫總量管制或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劃、推動及成效評估	加分項	依加分原則計算得分	1.每月 15 日前依環保署格式，提送執行成果，相關執行成果應檢附佐證資料。 2.點數須達 10 點以上可得分 (1 分)，20 點以上得 1.5 分，30 點以上得 2 分。 3.針對以下項目優先執行取得基本點數 (25 點) ✓ 總量管制區範圍內，清查未列管事業，每 20 家得 1 點，至多得 5 點。 ✓ 年度稽查率達 150%，得 3 點 ✓ 輔導總量管制區列管事業，提出自主削減計畫，每家得 1 點，至多得 5 點。 ✓ 既有測站外新增 1 處測站，得 1 點，至多得 3 點。 ✓ 各測站流量監測頻率>每年 4 次得 2 點，每年 12 次得 5 點。 ✓ 公告水體屬區域排水或灌渠，各監測站 5 項重金屬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達成率>95%者，每 1 測站得 1 點，至多得 3 點。 ✓ 管制項目近 1 年管制水體之各測站平均濃度低於近 3 年平均者，得 1 點。 4.以下項目，可爭取提升點數 ✓ 總量管制區範圍內，查獲違章工廠，1 家得 2 點，至多得 10 點。 ✓ 輔導應列管未列管事業取得許可證 (文件)，1 家得 1 點，至多得 3 點。 ✓ 減少總量管制區事業許可排放總量，112 年較 111 年排放總量減少，25%~50%以上者得 3 點，10%~24.9%者得 2 點。 5.針對以下項目，避免遭扣點數 ✓ 許可自公告後變更率<100%，扣 2 點 ✓ 各測站流量監測頻率<每年 2 次，扣 3 點，提出合理說明者不在此限。
7-6	執行停工或停業、重大違規案件移送法辦及處分不法利得	加分項	每 1 案件 0.5 分，最多 5 分	1.執行停工或停業、重大違規案件移送法辦、追繳不法利得、繞流排放或稀釋行為之處罰。 2.處分日期以 112.01.01~112.12.31 納入計算。
7-7	推動環保夜市、商圈餐飲廢 (污) 水處理工作	加分項		1.依廢管處發函給地方環保局提報 112 年度環保夜市名單，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環保夜市考核，以 112 年度核定的為主，後續俟環保署核定之環保夜市，再請轄區的清潔隊協助提供清淤成果。(每月辦理者得 1 分、每季辦理者得 0.5 分) 2.稽查計畫推動 10 處夜市或商圈之防止含油污水進入水溝設施，應注意每處需達區域內總家數 50%始得納入計

表 4.1.1-7、112 年評核項目分數提升建議作為

項次	評分標準	配分	分數計算方式	提升建議作為																	
			分（推動家數需達 50%，且以有產生餐飲油水者為限） 3.規劃設計及設置油脂截留器工程、水質淨化設施（如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或污水截流至污水下水管道，完成設施設置者得 2 分，施工中得 1.5 分，規劃設置階段者得 1 分。 4.定期清理環保夜市或商圈周邊水溝內之油泥，每月辦理者得 1 分，每季辦理者得 0.5 分。	算，且需檢附照片等佐證資料。 3.一處環保夜市或商圈最多得 5 分，推動多處夜市或商圈可分別計算分數。																	
7-8	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推動作業	加分項	1.府內權責分工 2.家戶水污費徵收自治法規制定情形	1.建議參考台北市分工內容進行規劃，並辦理協商會議，確認本市權責分工，可得 0.2 分。 2.收集各縣市之辦理情形並彙整，做為後續家戶水污費徵收自治條例擬定依據，本項依辦理階段斟酌給分。 3.辦理情形應檢附佐證資料至署。																	
7-9	推動環保許可整合相關作業	加分項	1.新增輔導繪製污染流向圖上傳 2.辦理諮詢會審	1.事先掌握 112 年核定應上傳之家數（≥100 或 <100），其達成率給分級距會有所不同。 2.本項計分公式如下： ✓ 新增輔導繪製污染流向圖上傳家數達成率 =112 年實際上傳家數/112 年核定應上傳家數 ✓ 2.辦理諮詢會審達成率 =112 年實際諮詢會審建檔件數/112 年許可新申請或事前變更審核件數×100%																	
7-10	推動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單位合作	加分項	主辦跨單位協調會議	先行盤點 111 年有關推動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單位合作場次，預計 112 年會召開的場次需掌握相關資訊，應檢附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至署。																	
7-11	提升畜牧業密集區域或鄉鎮之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示範鄉競賽	加分項	依附件 7 評分（至多加 3 分）	112 年度示範鄉競賽規則可分為 7 項，分別如下 1.資源化核准施灌量比率（3 分） 本項依示範鄉資源化核准施灌量比率分級給分（本市分配至第二組） <table border="1"><tr><th rowspan="2">設定示範鄉之條件</th><th colspan="5">執行時達成之核准施灌量比率（%）</th></tr><tr><th>10</th><th>20</th><th>30</th><th>40</th><th>>50</th></tr><tr><td>畜牧場家數達 10 家或頭數 1 萬頭</td><td>--</td><td>1 分</td><td>2 分</td><td>3 分</td><td></td></tr></table> 2.實際施灌量比率 本項依示範鄉實際施灌量及核准施灌量比率給分（3 分） 3.資源化農地非自有率 本項依示範鄉資源化農地非畜牧戶自有率給分（2 分） 4.鄰近河川水質改善（2 分） 本項依示範鄉鄰近河川水質改善程度給分，原則以 111 年水質相較於去年 RPI 呈現下降給予 1 分，達降級給予 1 分。 5.施灌制度完整性（1 分） 本項依示範鄉提出健全施灌運作模式，協助畜牧場及農民施灌者給分。 6.施灌成效（0.5 分） 本項依示範鄉提出施灌成效者(如產量增加、建立品牌...等) 7.地方特色集合（0.5 分） 本項依示範鄉提出相關地方特色結合之成效者(如結合觀光行銷、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等) 依據評比之原則可知資源化核准施灌量比率及實際施灌量比率分數配比較高，故建議先盤點本市畜牧業且申請資源化較普及之行政區，進行排序篩選出 112 年畜牧業示範鄉鎮，集中畜牧業作業執行量，以取得最佳分數。	設定示範鄉之條件	執行時達成之核准施灌量比率（%）					10	20	30	40	>50	畜牧場家數達 10 家或頭數 1 萬頭	--	1 分	2 分	3 分	
設定示範鄉之條件	執行時達成之核准施灌量比率（%）																				
	10	20	30	40	>50																
畜牧場家數達 10 家或頭數 1 萬頭	--	1 分	2 分	3 分																	

表 4.1.1-7、112 年評核項目分數提升建議作為

項次	評分標準	配分	分數計算方式	提升建議作為
貳、環境改善（行政作業完整度及行政配合度）（32%）				
（八）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				
8-1	關鍵測站水質改善作為	20	依環保署核定之 112 年 KPI 名單及執行成果計算得分	1. 4、7、10 月之 10 日前提送第 1~3 季成果。 2. 依 112 年提送之 KPI 內容執行，其中本市歷年分數較取得不易的為生活污水，需仰賴水利局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現地處理維運外，環保局亦可辦理宣導說明會、水肥清運、公共下水道及社區稽查採樣等工作。 3. 另可針對其他削減作為，評估 112 年可執行的項目，提早律定目標數並分配執行。
8-2	關鍵測站水質改善率	7	依六都關鍵測站水質改善率排序給分	1. 每月定期追蹤溪南橋水質，另蒐整其他縣市關鍵測站水質情形，掌握水質改善率。 2. 112 年關鍵測站水質相較 111 年 RPI 年平均跳級改善者，1 處測站加 1 分，最多 3 分
（九）重點河川氮氫嚴重污染改善成效				
--	氮氫嚴重污染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水質改善情形	5	本市無氮氫嚴重河川，本項配分將扣除後回算總分	--
參、創新作為（12%）				
（十）宣導創新性及有效性				
--	宣導創新及有效性	2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創新性宣導，製作如宣傳影片、微電影、繪本、影音、法規競賽、話劇表演等，或培養水環境巡守隊擔任種子教師，於社區、學校等推廣水污染防治觀念之成果得 1.5 分 2. 可量化有效性數據，得 0.5 分	1. 稽查計畫製作之影片須包含法令內容，宣導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上傳至公開網站。 2. 巡守計畫製作相關動態宣導，以達培養水環境巡守隊擔任種子教師，於社區、學校等推廣水污染防治觀念。 2. 發布宣傳影片之新聞稿（含 QR 圖碼），透過文宣、出版品或 Line 群組刊登新聞，依照影片點擊率及新聞發行數量計算觸達率。
書面總分	90	--	--	--

第四章、協助水污染防治計畫綜合管理	1
章節摘要	1
4.1、配合環保署考核業務控管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2
4.1.1、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綜合管理	2
圖 4.1.1-1、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作業流程及期程	4
圖 4.1.1-2、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作業流程及期程	4
表 4.1.1-1、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配分及分工	5
表 4.1.1-2、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評核指標 111 年與 110 年差異分析	7
表 4.1.1-3、110 年考核委員意見於 111 年執行情形	10
圖 4.1.1-3、111 年評核計畫考核指標達成情形（12 月底得分率）	12
圖 4.1.1-4、111 年評核計畫 6-12 月各項評核得分率	12
表 4.1.1-4、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項目得分情形	13
表 4.1.1-5、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大綱	20
圖 4.1.1-5、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封面	21
圖 4.1.1-6、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內容摘錄	22
圖 4.1.1-7、111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簡報內容摘錄	23
表 4.1.1-6、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評核指標 112 年與 111 年差異分析	25
表 4.1.1-7、112 年評核項目分數提升建議作為	29